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2024

年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57924
FSC
www.fsc.org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25	企業管治報告
26–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6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2–69	董事會報告
70–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入表
7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157	財務報表附註
158–159	投資物業詳情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
徐澄潔先生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雅明先生*(主席)*
張建國先生
翟志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建國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賴雅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蔣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建國先生
郭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財務表現			
收益	**925**	982	(5.8%)
毛利率(%)	**49.1%**	4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8**	60	(19.9%)
純利率(%)	**5.2%**	6.1%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5**	749	7.5%
流動資產淨值	**831**	767	8.3%
資產總值	**1,444**	1,466	(1.5%)
負債總值	**325**	366	(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0**	1,100	1.8%
流動比率(倍)	**3.93**	3.39	
資產負債比率	**0.1%**	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800,000港元)。由於字庫業務及媒體業務銷售收入減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5.8%至9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2,000,000港元)。由於收益減少，本年度之毛利減少6.3%至454,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84,9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49%。

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a. 毛利減少6.3%至約45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4,900,000港元)；

b. 由於完成的政府資助軟件銷售項目增加，故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2.0%至5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00,000港元)；及

c. 由於(i)員工數目減少以致員工成本減少；(ii)撥回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委託貸款減值準備的一次性收益；及(iii)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故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6%至4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1,9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字庫業務

為了弘揚漢字文化、傳遞文字之美，滿足社會各領域不斷變化的用字需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做了諸多方正字庫的嘗試：

(1) 字體設計層面

完成中文字庫300餘款，被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協會授予作品美術類「十大著作權人」。積極響應國家「規範使用漢字」的倡議，持續將歷代經典書法的開放作為工作重點之一，推進「中華精品字庫工程」的字體開發，顏真卿楷書、柳公權楷書、蘇軾行書、爨寶子碑楷書等四款精品字體日文版完成上線，推進中華精品字庫在日文市場的應

用。結合行業趨勢，重點推出了復古粗圓、極黑、LOGO黑、蒼顏黑、烏黑、字酷堂石刻體、逸漫宋、靈飛刻石、尋真體、昊格閱楷真、昊格潤楷、武英體、砧書圓、牛黑等精品字體；聯合央視龍年春節聯歡晚會開發央視春晚首款定製字體「方正春晚龍行體」，用經典的漢字元素演繹獨特的「中式浪漫」。

(2) 字體技術層面

由北京大學牽頭，方正電子、方正手跡、華為、金山辦公一起參與的「中國文字的字體智能計算方法與自動生成關鍵技術」榮獲二零二三年度北京市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中華精品字庫工程」、春晚龍行體等重點設計項目中，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輔助字體設計技術的應用，在保證字體質量的同時提升設計效率，方正字庫AI能力顯著提升；持續推進「字加」電腦客戶端、「方正字庫」電腦客戶端的技術升級，利用AI技術提升字體識別和智能推薦能力；完善推出嵌入設備智能排版引擎、字庫渲染引擎、壓縮字庫技術和字庫關聯技術，大大提升方正字庫在手機、車載系統等嵌入設備的服務能力；推出支持生僻字、通用跨平台的「方正輸入法」，覆蓋了GB18030國家標準規定的97,908個漢字，支持手寫輸入，目前在各大銀行以及社保、醫療等領域的信息系統中廣泛應用，有效解決社會系統中人名缺字問題。

(3) 營銷服務層面

在鞏固並拓展企業大客戶合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客戶服務，加大與設計公司、廣告公司的協作；持續打造從方正字庫官網、「字加」小程序，到「字加」電腦客戶端，「方正字庫」電腦客戶端，到「方正字庫企業字體資產平台」的全方位服務體系，為用戶提供高效便捷的字體服務。

(4) 市場推廣層面

在中央美術學院召開「第十二屆方正獎設計大賽頒獎典禮、展覽暨字創未來設計論壇」，邀請海內外大賽評委、專家現場演講對談，加強與國際同行和設計師群體的交流合作。聯合國家開放大學舉辦主題為「數創中文，輝光日新」的聯合國中文日活動；在UCCA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舉辦「方正二零二四字體設計大會」，從新趨勢、新字體、新賽事、新視野等四個維度，發佈全新行業觀察報告《二零二五字體趨勢報告》，發佈方正字庫新品，並啟動第十三屆「方正獎」設計大賽。在日本東京舉辦「漢字對話 • 方正字庫2024東京發佈會」，以「漢字」為載體，推動中日字體行

業合作和文化交流；積極參加Atypi國際字體設計大會、語言文字技術供需對接大會、上海汽車海外車聯網高峰論壇、BIBF藝術出版論壇、FBIF2024食品飲料創新論壇、海南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大會等行業活動，通過展覽、演講向更廣泛的行業群體展示方正字庫最新產品和技術成果。

通過以上舉措，進一步鞏固方正字庫專業化品牌形象和行業領導地位，讓方正字庫年輕化、國際化的形象深入人心，為方正字庫未來的長足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印刷業務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印刷業規模以上企業實現營收6,006.0億元，同比增長1.9%；利潤總額296.6億元，同比下降5.4%。與此同時，中金易雲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紙質圖書市場分析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整體圖書銷售市場碼洋為877.32億元，同比二零二三年下降12.77%，動銷品種數同比下降8.36%，新書動銷品種數略有上升，同比增長1.49%。說明我國印刷業整體處於弱復蘇狀態，而與出版相關部分的印刷業務，則出現了一定的下滑。雖然外部環境不利，但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正印捷」)通過積極的產品創新、市場開拓舉措，實現了良好的正向業績。

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以「共創未來」為主題的二零二四年德魯巴印刷展在德國杜塞爾多夫盛大開幕。作為全球印刷行業規模最大的國際展會，今年吸吸引了來自全球超過1,600家參展商，中國展商以400餘家的數量佔據單一國家參展商數首位，創下歷屆之最。展會同期，科印傳媒舉辦的主題為「Road to China, Road to the World」的印刷創新技術交流合作研討會上，方正印捷發表了題為《噴墨印領中國、數智跨越國界》的現場演講，宣告方正印捷將攜多款新型高速噴墨印刷設備，走向全球市場。展會後的半年裡，方正印捷在國際市場的開拓方面實現了很大的突破和進展，產品正式打入亞歐大陸多個重點市場，各重點國家的代理銷售渠道基本佈局完成。相比上年度，國際市場收入增長了數倍，方正印捷將繼續加大國際市場的開拓力度，力爭未來幾年實現持續高速增長。

在產品創新方面，二零二四年，方正印捷推出的方正桀鷹P6600CHD-33高速銅版紙噴墨輪轉印刷機、方正桀鷹D330HD高速單張紙噴墨機以及方正雲舒4.0等新產品均進入全面推廣階段。其中，P6600CHD-33設備憑藉水性噴墨在銅版紙印刷領域的突破，已經在多加客戶處穩定運行，打印品質優異，實現了優秀的銷售業績，產品迅速覆蓋全國商務印刷市場。

D330HD高速單張紙噴墨機以其小巧靈活、高清單張紙打印的特點，適用於對場地和打印品質有嚴格要求的快印門店和政府文印環境，也在全國各地建立了試點。雲舒4.0軟件作為雲舒出版文件管理的最新升級，集成了加密印刷、版本館繳送、電子藍紙等先進功能，在二零二四年實現了銷售額40%以上的增長。

在市場營銷方面，二零二四年方正印捷在重點新裝機用戶處舉辦了十多場客戶參觀現場研討會，行業同仁的參與熱情高漲，每次現場會的參與人數都高達數百人，對銷售簽單產生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本年度方正印捷還收到行業權威媒體的大量約稿，為業內同仁匯總行業最新動態，分享德魯巴參展感受、解讀行業最新技術、探析行業發展趨勢。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用戶，包裝製作了用戶應用案例視頻和用戶故事文章，在用戶群體引起了廣泛關注和轉發，通過內容營銷持續打造良好的用戶口碑，以用戶證言為品牌背書。

十一月初，方正印捷在北京舉辦了鴻雁聯盟的系列活動，包括出版端的「出版行業按需印刷應用前景及問題探討專題研討會」、「二零二四鴻雁POD聯盟年會」與「二零二四年方正印捷用戶大會」三場大型系列活動，這是因受新冠疫情中斷數年的鴻雁POD聯盟年會的再度重啟，本次會議邀請了主管單位印刷發行局領導、行業協會領導、出版社、印刷業的專家、同行、用戶，在宣貫行業政策、分享POD生態構建心得的同時，為業內同仁創造了一個產業上下游溝通交流的機會，本次會議的成功舉辦，加強了方正印捷在行業的品牌地位和生態中的紐帶角色，也為市場拓展增加了新的商業機會。

媒體業務

宏觀政策

二零二四年是媒體融合戰略向第二個十年邁進的開端。二零二二年四月，中宣部、財政部、國家廣電總局等三部委聯合下發《推進地市級媒體加快深度融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對地市級媒體深度融合作出具體部署，並遴選60個市(地、州)推動開展市級融媒體中心建設試點工作。方案要求要聚焦一體化發展，以互聯網為主陣地，推進採編流程集約化、數字化改造，優化配置採編資源和力量，建立統一指揮調度、融合運用多種技術、適應多介質新聞生產的新型採編平台，實現新聞信息一次採集、多種生成、全媒體傳播；打造新型傳播平台，把握移動化趨勢，建設多元傳播渠道，打造多種平台終端，發展多樣傳播形態，形成特色鮮明、覆蓋廣泛、立體快捷的全媒體傳播矩陣。抓好客戶端建設，充分運用移動傳播技術，加強可視化呈現、互動化傳播、精準化推送，增強沉浸式體驗和用戶黏性；要強化先進技術支撐，運用5G、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加強內容、用戶等數據庫建設，提高數據收集、存儲、管理、分析和運用能力。要推進媒體縱向聯通，省級技術平台要擴大容量、提升功能，為省域內市級融媒體中心、縣級融媒體中心提供技術

支撐和運維服務，促進省、地市、縣級媒體融合發展的互聯互通。隨著地市融媒體中心建設推進，全國多地實現市級融媒體中心建設全省覆蓋，目前全國已成立地市級融媒體中心達到146家，在全國330多個地市(地區、自治州、盟)中，地市級融媒體中心成立已佔40%。二零二四年地市級融媒體中心在推進報台融合中，繼續加強平台建設，將移動新聞客戶端作為建設重點，推進融媒體平台建設，探索政務+商務+服務的業務模式，致力打造具有較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新型主流媒體。二零二四年七月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構建適應全媒體生產傳播工作機制和評價體系，推進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系統性變革」成為繼「媒體融合」和「媒體深度融合」之後黨中央對主流媒體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又一新要求。二零二四年，各級媒體積極深挖資源，共謀協同跨界發展。中央、省級媒體持續推動跨平台一體協同，加速構建大小屏聯動、資源集約、技術賦能、渠道融通的融合新生態；地市級融媒中心加快組建融合，在機構合併、資源整合方面融合創新；縣域融媒在探索整合資源，建設政務服務一體化平台方面繼續深耕。各層級媒體通過加快推進全媒體傳播體系建設，推進系統性變革。二零二四年，在政策大背景下我國主流媒體聚焦打造自主可控的融媒體平台和移動傳播新平台。

圍繞融合出版，二零二二年四月中宣部印發《關於推動出版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圍繞加快推動出版深度融合發展，構建數字時代新型出版傳播體系，堅持系統推進與示範引領相結合的總體思路，從戰略謀劃、內容建設、技術支撐、重點項目、人才隊伍、保障體系等6個方面提出20項主要措施，對未來一個時期出版融合發展的目標、方向、路徑、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確要求。二零二三年底，中宣部、教育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出版學科專業共建的實施意見》，推動高校與相關部門和單位合作共建出版學院，加強出版學科專業建設，促進產學研合作。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家新聞出版署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組織實施二零二四年度出版融合發展工程的通知》，著重深入實施數字出版優質平台遴選推薦計劃和出版融合發展優秀人才遴選培養計劃。出版融合發展工程自二零二一年啟動實施，是推動出版業深度融

合發展的一項系統性安排，二零二一、二零二三年著重深入實施數字出版精品遴選推薦計劃和出版融合發展示範單位遴選推薦計劃，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年著重深入實施數字出版優質平台遴選推薦計劃和出版融合發展優秀人才遴選培養計劃。國家新聞出版署組織實施二零二四年度出版融合發展工程，目標是繼續推進傳統出版和數字出版深度融合，打造出版業新質生產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科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國家新聞出版署、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下發《關於組織實施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項目的通知》，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重點支持更多科技期刊進入世界一流行列，推動更多高水平論文在我國期刊發表、更多高質量期刊在我國自主平台出版，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提供有力支撐。最後確定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入選項目共計463項。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實施會帶動入選期刊加快自主平台建設。

行業需求趨勢

圍繞媒體融合，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人工智能等相關技術在媒體深度融合中開始深入應用，尤其以大模型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開始滲透到各行各業，引發新一輪人工智能技術革命。越來越多的央媒、省地市級媒體積極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探索大模型、AIGC等技術與媒體業務融合，建設AIGC人工智能應用平台，將大模型、AIGC等人工智能技術運用於內容創作、生產、分發流程，賦能媒體新聞生產和傳播，推動媒體融合從融媒向智媒轉型，比如通過數字人、AI視頻、AI內容審核、AI創作，構建AIGC內容生態。此外，各級媒體持續推進全媒體體系建設，建設多元發佈渠道，自建客戶端加速升級，新場景新渠道不斷拓展，多端整合，跨界合作，構建全媒體傳播矩陣。各省級媒體積極整合省域內媒體資源，加強自主可控的省級雲平台建設，賦能省市縣三級媒體深度融合，打造省域一體化傳播格局，打通從央媒到省市縣各級媒體。同時各級主流媒體建設國際傳播中心，目前上海、廣東、山東、河南、湖南等18個省份成立31個國際傳播中心，建設多語種網站，構建多主體、立體式傳播矩陣。地市級融媒體中心圍繞地市級融媒體中心建設進行資源整合，建設統一的地市級融媒體平台，推動新聞客戶端升級。

圍繞融合出版，很多出版集團積極佈局人工智能應用，探索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和應用，建設專業領域大模型，推動傳統出版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升級改造，推動新技術在出版全產業鏈應用，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重視人工智能場景應用創新，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傳統出版編校排等融合，構建人機協同的智能出版業務流程。重視內容開發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統籌建設，推動業務流程智能化改造，實現內容生產效率和質量提升，實現產品服務升級，利用新技術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

(1) 產品和解決方案層面

圍繞媒體深度融合：二零二四年加大了新一代智媒開放平台「方正雲雀融媒體平台」開發迭代，深化數據中台、AI中台的研發，以雲、容器化、微服務架構來打造新一代的媒體融合技術支撐平台，不斷提升產品的智能化、視頻化能力，全面賦能媒體深度融合和地市級融媒體中心技術平台建設。新一代智媒開放平台「方正雲雀融媒體平台」不僅實現媒體業務融合、管理融合、用戶融合、數據融合，還堅持移動優先戰略，實現移動新媒體平台優化以及核心內容生產業務的移動化；同時增強完善統一融合生產能力、統一策採能力、統一編審和多端發佈能力，通過數據中台、AI中台，實現「策採編審發傳」各個應用場景的數據化、智能化。二零二四年方正魔方媒體大模型和基於魔方媒體大模型的AIGC輔助工具－魔方智能創作器不斷迭代，發佈了方正魔方智能創作器V2.0版本。方正魔方智能創作器V2.0核心能力主要聚焦在「事件理解與智能選題、知識問答與輔助創作、文本理解與文檔處理、多模態生成與信息抽取、AI智能工具集」等五個方面，提高生成內容的權威性和準確性，打造媒體人的首席AI助理，賦能內容創作者，提高媒體生產效率和質量。

圍繞融合出版業務：方正電子持續加大新一代的協同編纂系統、智能審校、XML自動化排版、知識服務以及內容製作軟件等產品的研發。二零二四年發佈了方正星空出版大模型及AI編輯助手、智能審校5.0版本。AI編審助手搭載AI大模型，提供智能編審輔助(稿件預審)、AI預排版、內容智能生成(稿件智能改寫潤色)、AI內容審核等場景應用；智能審校5.0引入大模型技術，在意識形態內容審核把關能力、智能糾錯能力、知識檢查能力、場景擴展應用等方

面全面提升，同時全面開放文本審校、文檔審校、知識檢查等文字及知識審核的雲端SaaS服務能力，並推出圖片、音視頻等多媒體內容審核能力。二零二四年，方正鴻雲學術出版與傳播服務平台，推出AI導讀、AI視頻、AI稿件檢測等人工智能應用，平台以一體化、集群化、國際化、智能化、數據化等為主要特點，服務刊群打造全流程數字出版平台，在推動科技期刊集約化出版及集群化發展的同時，提升國際化影響力和傳播力，助力我國學術期刊數字化、智能化轉型。

(2) 業務模式層面

積極推動從軟件解決方案向授權服務、SaaS服務、軟件服務及數據服務的轉型，二零二四年服務型業務收入規模超1.25億，收入佔比同比二零二三年持續提升，佔比達到46%，業務模式從產品解決方案項目類銷售，逐步轉為產品解決方案和授權、SaaS服務、軟件服務、數據服務、運維服務等協同並舉的業務模式。

(3) 市場推廣層面

媒體市場，在夯實央媒、省地市媒體、行業媒體市場的基礎上加大向政企、院校等泛媒體市場的拓展。二零二四年在媒體市場，方正電子和人民日報社、羊城晚報、甘肅日報社、陝西日報社、山西日報社、吉林日報社、廣西日報社、深圳報業集團、黑龍江伊春融媒體中心、黑龍江七台河融媒體中心、內蒙古呼倫貝爾融媒體中心、內蒙古阿拉善融媒體中心、內蒙古巴彥淖爾融媒體中心、內蒙古赤峰融媒體中心、山西晉城融媒體中心、甘肅天水融媒體中心、陝西慶陽融媒體中心、浙江金華融媒體中心、湖北襄陽融媒體中心、廣西欽州融媒體中心、廣西梧州融媒體中心、廣西北海融媒體中心、雲南楚雄融媒體中心、雲南麗江融媒體中心、雲南西雙版納融媒體中心、雲南文山融媒體中心等中央級、省、地市級媒體客戶達成了新的合作。此外，還簽署了中國海洋石油報、中航成都飛機研究所、國家能源集團傳媒公司、中國文聯網絡文藝傳播中心、公安部新聞傳媒中心、山西大學、中國紀檢監察雜誌社、中國煙草雜誌社等企業融媒體、高校融媒體、黨刊融媒體平台項目。基於方正魔方大模型的魔方智能創作器已在全國40多家媒體客戶試用，主要包括中國網、上海報業集團、羊城晚報、廣州日報、福州日報、瀋陽網、澳門日報等，並簽署新甘肅客戶端智能能力建設項目。

出版市場，二零二四年與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出版集團、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人民衛生出版社、中國人口與健康出版社、西南交大出版社等出版單位達成新的合作。尤其與高等教育出版社簽署「智校雲儸」項目，是國內出版單位最早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編審業務流程緊密融合的應用案例。二零二四年學術期刊業務，與中華醫學會、中國醫師學會、中華中醫藥學會、外研社社科集群平台、中國工信出版傳媒集團工信期刊集群、西安交通大學絲路期刊集群、中國環境雜誌社等頭部學術期刊和刊群合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方正鴻雲學術出版雲服務平台」服務學術期刊用戶數已超過1,400家，完成了50餘個期刊集群平台建設，類型涵蓋科技、工程、醫學、社科等全學科，二零二四年全年新增合作期刊300種左右。「方正鴻雲學術出版雲服務平台」在入選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的450種期刊中，有很多採用「方正鴻雲學術出版雲服務平台」，其中中文領軍期刊合作佔比47%，中文梯隊期刊合作佔比39%，英文領軍期刊佔比17%。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20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444,5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324,600,000港元及權益1,119,9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年內溢利、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3.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5%至5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000港元)，乃由於預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5.0%至17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以致應計薪金及花紅減少；及由於字庫業務及媒體業務銷售收入減少，以致應付分包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作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存入銀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兑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兑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兑風險。

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主要合約總值約為2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2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作為賣方)(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收購天津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或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值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碩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吳婧女士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董事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齊子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8/8	1/1
張建國先生*(總裁)*	8/8	1/1
邵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8/8	1/1
王進超先生	8/8	1/1
吳婧女士	2/8	1/1
李碩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7/7	1/1
胡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8/8	1/1
賴雅明先生	8/8	1/1
翟志勝先生	8/8	1/1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各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郭頌先生、徐澄潔先及李碩豐先生(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委任的所有董事)在彼等獲委任之日已獲得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以及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了解自己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齊子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	✓
張建國先生*(總裁)*	✓	✓
邵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
王進超先生	✓	✓
吳婧女士	✓	✓
李碩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
胡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	✓
賴雅明先生	✓	✓
翟志勝先生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齊子鑫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邵行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模式。有關二零二四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賴雅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齊子鑫先生	*(執行董事)*	1/1
翟志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僅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之最合適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甄選。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董事委任，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決定。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每年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於本報告期內，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均極為多元化。董事會致力引領向前，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有1,020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424名為女性，佔全部僱員的41.6%。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其已大致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之程序、流程及標準。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a) 性格及誠信；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此等準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調升，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同意所提名候選人；

(b) 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c) 提名委員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d) 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f)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且董事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g)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齊子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1/1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賴雅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戟先生(主席)、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仲戟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賴雅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翟志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恰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年內，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該等程序包括先確立有關風險之存在性，然後根據下列兩項風險因素評定潛在風險之等級，即風險之嚴重性和發生之可能性。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內部審核部門之評估後對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信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913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435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55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98
	588
總計	3,501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蔣綺華女士(「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女士已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其為股東提供一個就本公司業務表現提問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已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並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第80條，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表決權的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或為數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事宜)，將已簽署之請求書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公司文化

董事會在界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並使彼等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公司文化定下基調及制定形式，通過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肩負責任之方式行事的核心價值灌輸及不斷加強本公司文化。本公司致力以盡責的方式行事，並保持對其僱員、股東、其他持份者以及社區負責。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為本公司文化奠下基礎，恪守崇高的道德價值並盡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當中列明釐定本公司股息付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需修改，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闡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制度建設和績效表現，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本報告匯報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商討及確認。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視作重大的經營活動，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總部辦公室之營運及營銷活動。方正電子於北京設總部辦公室，其業務活動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並按照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的重要性審視並釐定報告範圍，並於報告中披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及營運。

量化： 本集團在報告中列出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過往數據，以便在可適用時進行比較。

平衡： 本報告將客觀披露有關數據，以便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平衡概覽。

一致性：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報告所載者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時間性比較。

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以及內控系統，並確認已披露的內容符合《指引》的要求。

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其意見及建議。 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至ir@founder.com.hk。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已規定在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檢討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及政策，及時對政策作出修訂，並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其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其中一個關鍵途徑為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促使雙向溝通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從而採取改進措施。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及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 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業務會議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公平合理定價 • 客戶資料安全
僱員	• 僱員活動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薪酬 • 平等機會
供應商	• 業務會議	• 公平競爭
公眾人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投資者關係

智能減耗、總部辦公室資源運用、員工培訓及社會公益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最重視的因素，因此在本報告中構成重要的匯報分部。其他有關環境、能源及氣候改變方面的措施，本公司將於來年年報告中再作審視及考慮。

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印刷、傳媒、出版、大數據和字庫等領域提供服務及致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信息處理技術、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終端體會到移動互聯時代的信息化生活。除了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帶給客戶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深明加強環境管理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以至於社區均能夠達致全面及和諧的發展。一直以來，本集團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善於利用科技、結合全面的員工在職培訓及完善的管治制度，積極從各方面減低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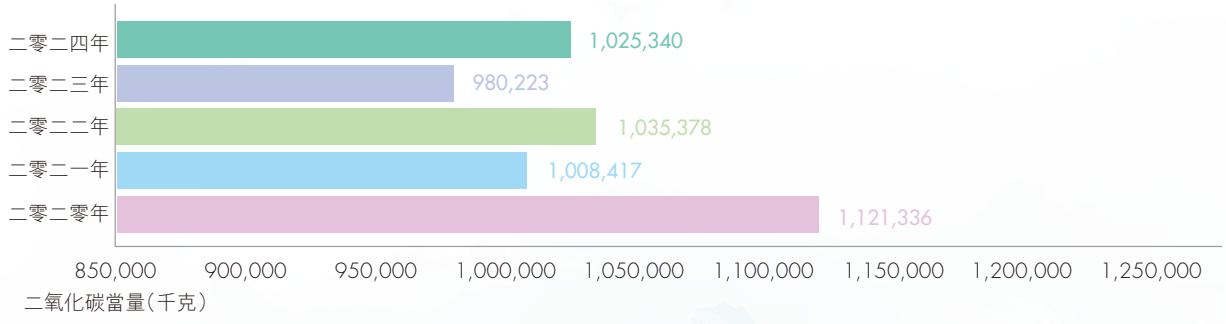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政策並納入新政策，旨在減輕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資源運用」部份。

1. 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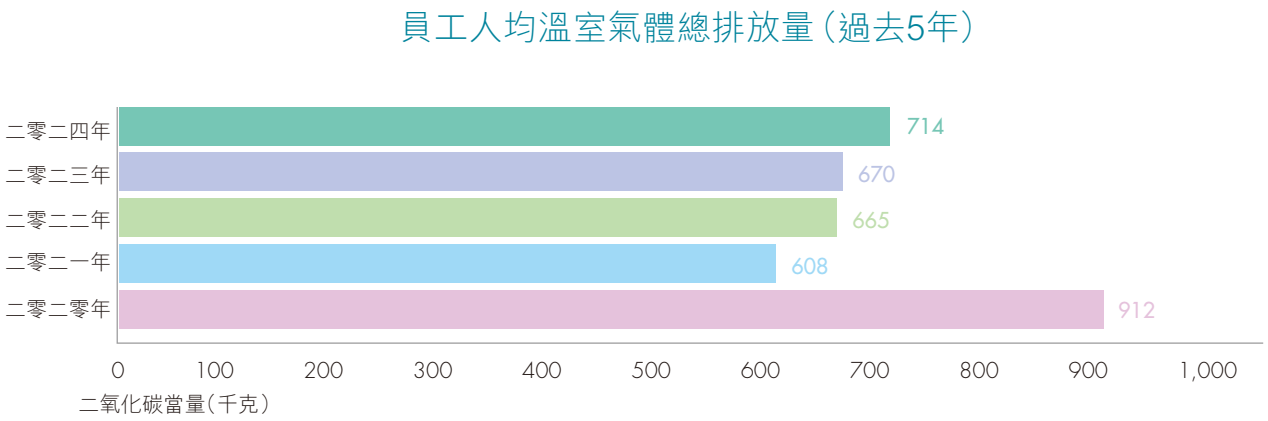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全面優化企業於環境及社會的形象，積極面對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及影響。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每年披露其碳排放量數據，並將節能減排融入到企業長遠計劃中，制定相應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方正電子的碳排放量主要來自於能源消耗、主營媒體業務的計算機、印刷系統、照明及資訊科技(「IT」)系統的電力以及商用汽車的氣體排放。由於北京主要以燃燒煤炭發電，因此方正電子將重點放在節能減排工作上，通過節約電力及減少資源能耗，以達到減少煤炭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方正電子本年度從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自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過去五年)



1. 碳排放*(續)*



自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每年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方正電子的業務量增加，員工適量加班所致。員工人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二零二三年約670千克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714千克，主要因為業務量增加，故辦工大樓用電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會按照下述「資源運用」一節中「節約能源措施」鼓勵員工節約用電。

2.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類溫室氣體排放導致全球變暖，多年來引起了公眾的關注。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例如高溫、颱風、水浸、山火或其他極端天氣情況已經威脅到人類的生命和經濟活動。儘管本集團的直接排放微乎其微，我們於營運期間亦致力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以減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確定了全球變暖問題及其影響，並致力於通過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應關掉燈和電子設備、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班和循環再用工作紙張，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3. 資源運用

本集團銳意提升各種物料、資源的利用率，包括能源、水和紙資源等，並致力提高資源再用率及回收率，減少廢物產生，將環保理念貫徹到各營運層面及生產過程中。方正電子一直嚴格把控生產過程，盡量減少公司運營中產出任何有害廢物及無害廢棄物，從生產減少廢物產生，減低社會處理廢物的壓力，提升公司環保水準。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有害廢棄物，而處理無害廢棄物時，本公司會挑選具有回收資質的廢品公司進行處置。

3. 資源運用*(續)*

智能化解決方案減耗

作為印刷業與現代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主動承擔環保使命，創造性地推出了「方正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將印刷與數碼網絡融合，將印刷過程智能化滲透到整個生產流程中，包括自動對訂單進行審閱、分析及分類，並為訂單自動分配所需要的物料及進行消耗品數量評估。有了精確的實際生產需求量，就能更準確地控制材料的運用，實現按需印刷，大大減少了物料損耗，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提高了生產效率。

高端數碼印刷技術減廢

方正電子自主研發的高端數碼噴墨印刷技術，可以將墨水利用率發揮到最高，並使用可循環的碳粉盒、墨水匣，減少不必要的不可回收廢物。方正電子將在未來繼續研發創新，不斷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生產率，切實實現環保生產。

節約能源措施

本集團注重減少各類污染物排放並積極通過各項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光能源

本集團減少不必要照明能源的消耗，盡量利用日光燈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電燈，並定期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以提高其能源效率。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空調資源

本集團設立善用空調資源的政策，於辦公時間內規定空調最低溫度為攝氏25.5度，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空調。下班後，各部門須及時關閉辦公設備電源。每逢節假日前會特別發放郵件提示全體員工關閉辦公設備電源。

紙張資源

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子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為本的辦公行政系統及利用電子通訊設備技術溝通，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及傳閱。

印刷資源

電腦及印刷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並提醒員工雙面印刷檔案，需要列印的檔案可使用較細字型及行距。

水資源

為提升水資源能耗效率，本集團能夠穩定地求取適用水源，故將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洗手間安裝雙沖式馬桶；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使用符合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

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

在非辦工時間把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完全關掉，設定電腦於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及睡眠模式。安裝無線網路記錄儀監控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更好地調節空調的能源消耗。

3. 資源運用*(續)*

節約能源措施(續)

循環再用及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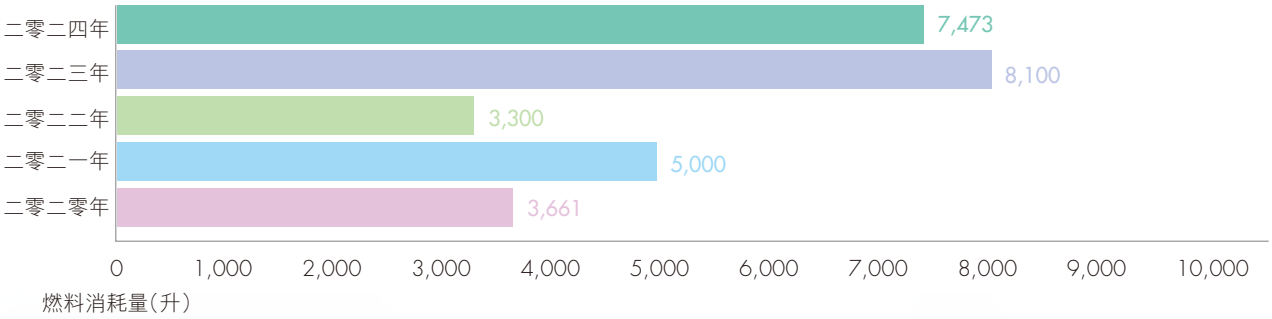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部辦公大樓設置回收箱及設施。採購辦公用品時，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本集團亦減少採購及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例如採購可循環的碳粉盒及墨水匣。

員工通勤

鼓勵員工共同使用汽車，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綠色環保出行方式，以減輕道路負擔及汽車廢氣排放。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向公眾披露資源的使用情況，最近5年的具體詳情如下：

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為約7,473升，較二零二三年度的8,100升，減少7.7%。由於本報告年度的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已達較低水平，本集團目標來年維持現有水平。

	種類	本年度內的排放量(千克)
廢氣	硫氧化物	0.110
	氮氧化物	56.1
	顆粒物	5.4

範圍	本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234.6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07,406.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27,845.7
溫室氣體密度(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員工)	713.6

3. 資源運用*(續)*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的關係，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為非重大數據，本公司考慮嘗試及收集更多數據，及於將來改善報告之範圍。

	類別	本年度內的能源耗量（千個千瓦時）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72.4
	間接能源	1,159.49
	能源總耗量	1,231.91
	能源耗量密度(千個千瓦時／員工)	1.2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噸)	223.3
	耗水密度(噸／員工)	0.22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噸)	10

二、 工作環境素質

1. 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積極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健康向上、和諧有效的企業文化氛圍以支援各地員工一展所長，為本集團不斷創造更多的價值。方正電子在北京租用的總部辦公樓佔地面積約13,274平方米，按照部門職能分別劃分為銷售部門、研發部門、職能部門和公共區域，並相應配備茶水間及員工休息區域，為1,020名員工提供了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

2. 健康及安全

員工職業健康

方正電子一直視員工利益為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因此集團非常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我們深諳，只有讓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和心智，才能以最佳的狀態投入到集團的業務中，不斷為集團創造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維護職業安全及關懷員工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過去曾聘請中醫藥專家舉辦沙龍，邀請專家為員工看診並給予養身保健的專業建議。

2. 健康及安全*(續)*

營運合規

本集團一直恪守地方安全法規，力求在各個營運層面都做到安全第一。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消防逃生演練，讓每個員工學習相關消防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在未來的日子，方正電子也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繼續從各方面關懷員工，提供各類型的活動提高員工健康水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內部政策

本集團採納以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

本集團制定了《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規則》，為本集團全部員工提供於辦公室及工作範圍內的安全指引，以及安全監察之管理規則。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為能源、消防、網絡安全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之突發及安全事故，提供應急方案，以保障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和強化本集團持續運營之應變能力。

勞動合同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勞動合同內，載有勞動保護及職業危害防護之相關規定，如第三條列明了方正電子須為員工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勞動安全防護，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工作規範和勞動安全衛生制度。此外，第五條亦列明方正電子須為員工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按國家有關勞動保護規定切實保護員工在生產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一直依規嚴格執行上述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員工工傷為2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28天。此2宗工傷之性質屬員工上下班途中發生，與本公司之勞動保護及職業危害防護之相關規定並無直接關係，工傷之後續處理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處理。此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為0。

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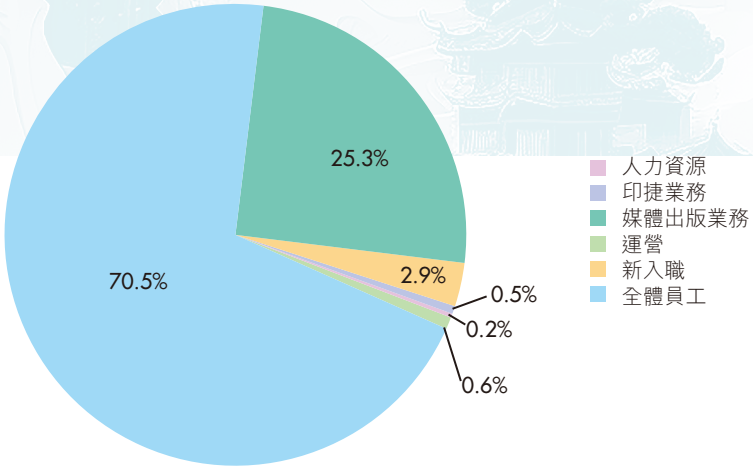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最有價值的資源。他們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不斷到達新高峰。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培訓，使員工能具備各樣的職業知識，不斷在工作中發展自身能力、發掘自身潛能、提升專業技能及擴闊視野。本集團為此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涵蓋新晉員工到高層管理人員等各個階層的員工，除了人事部門開展的免費公開課程以外，還有針對不同業務範疇提供多元化專業培訓。二零二四年度，方正電子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總共吸引5,308人次參與，這些活動有助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文化和企業制度，亦提升他們的綜合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能力。

3. 發展及培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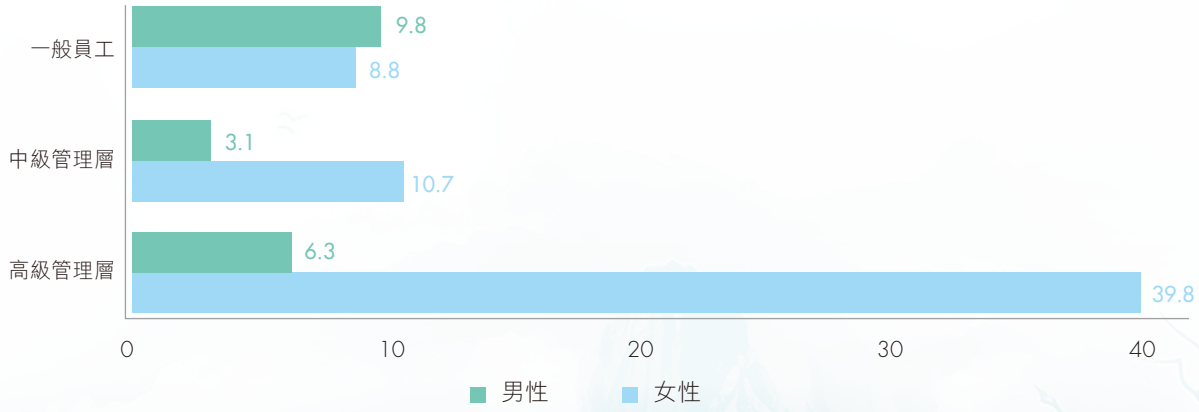
培訓對象

本集團的各類培訓活動涵蓋各階層及各部門員工，包括人力資源、印捷業務、媒體出版業務、運營、新入職及全體員工，務求令各部門員工都能對其工作崗位、行業發展、創新技術及公司文化都有充足、全面的認識。此外，培訓活動包括職場社交和興趣班工作坊。各部門員工參與人次如下：

參與人次佔總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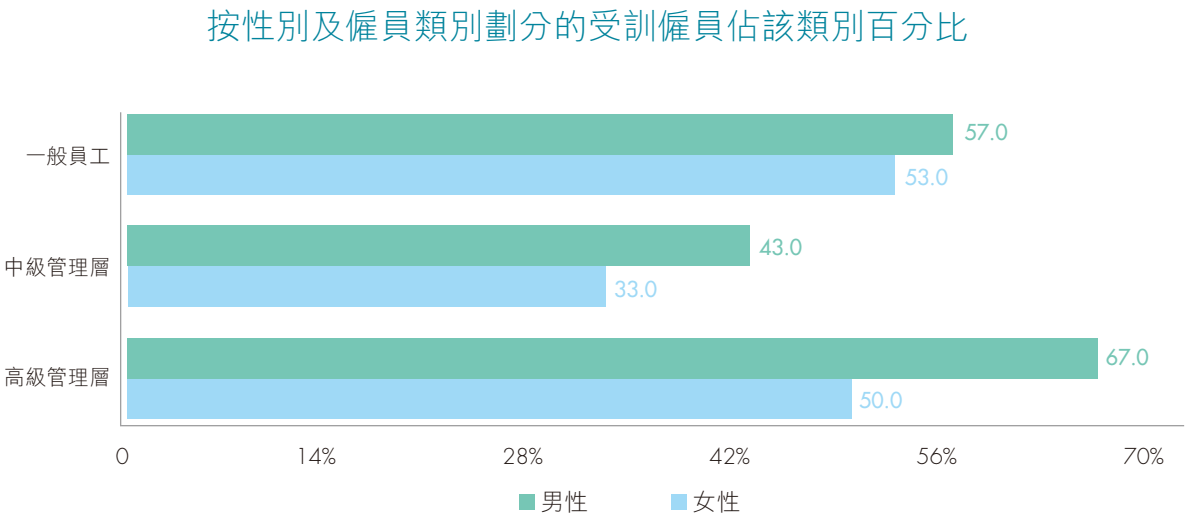


按員工類別劃分人均受訓小時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方正電子按照員工的業務劃分積極組織各類型的活動，制定最貼心最有效的員工培訓計劃。

軟考培訓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提高員工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考取軟考中高級資質，並組織了《系統分析師》、《信息安全工程師》、《系統架構設計師》、《網絡規劃師》和《系統規劃與管理師》等課程的系統培訓。總計578人次參訓，已有10人獲得中級證書，11人獲得高級證書。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橙啟航」新員工培訓

橙啟航新員工培訓每季度舉辦一次，旨在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融入企業文化，傳承企業價值觀。本年度52位新員工通過培訓，深入了解了公司戰略、產品和文化，增強了歸屬感，順利度過「新人期」。









研發專業知識分享

為促進研發專業知識的深度交流，推動新技術的應用，來自媒體出版、字庫、技術中台業務方向的20位經驗豐富的研發老師踴躍參與，緊密圍繞AI賦能軟件開發、敏捷開發、國產化等前沿話題，精心準備並陸續推出了《大模型幫忙Code Review》、《飛翔國產化平台適配經驗分享》、《字加基於Electron桌面跨平台能效之路》等十期主題分享。分享活動吸引了914人次參與學習，為整體研發水平的提升與研發思路的擴展注入了新動力。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產品專業知識分享

為促進產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傳遞，媒體出版的3位資深產品老師通過直播形式先後分享了《如何給客戶做好產品演示》、《如何用人工智能技術給SAAS產品賦能》及《產品宣講形像包裝和內容表達呈現》，共計172人次在線參與。

專項學習–學研計劃、學貫計劃

下半年，媒體出版研發中心推出以實現ISO和CMMI5體系學習與應用的「學貫計劃」、以及推動AI深度學習和踐行，提升交付效率的「學研計劃」。學習過程中大家組建了跨部門虛擬團隊，通過輕量敏捷的團隊學習、實踐應用、分享和復盤，目前已取得階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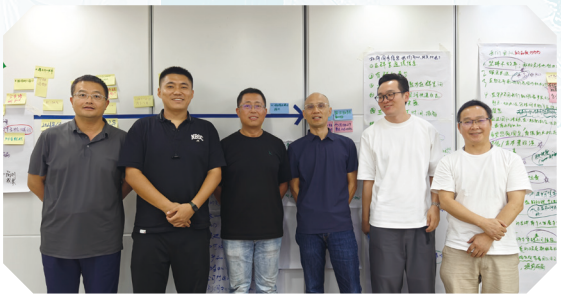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團隊工作坊

7月，媒體出版融媒體產品部、印捷服務中心先後開展團隊工作坊。團隊圍繞業務目標進行共識共創，每一位成員全心投入，發揮智慧，形成新業務路徑、新協同機制，以一種積極、主動、能擔責的新面貌迎接挑戰。12月，印捷噴墨產品部開展產品研發流程共識工作坊，會上大家坦誠直言，齊心協力，勇於直面挑戰，共識出產品研發流程中的角色、職責、成果、效率指標，且基於提升整體鏈條，確定當前階段改進點及定制改進計劃。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橙才雲塾線上學習課程

本公司通過橙才雲塾線上學習平台上線了近300課程資源，涵蓋職場技能、情緒管理、溝通技巧、銷售技巧、時間管理、項目管理及工具輔導等多個方面，鼓勵大家通過線上平台按需、自主學習。二零二四年共有220人通過橙才雲塾線上學習平台學習128門課程，累計學時為2,292小時。

4. 勞工標準

平等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公平、反歧視原則。方正電子尊重性別平等，無論是入職、晉升及薪酬水準，公司都採用相同待遇相同方式釐定薪酬，晉升主要考慮個人能力而非性別、年齡等其他因素。並且，方正電子將公平公正的承諾寫進公司條文，實行全體員工一視同仁，嚴格杜絕一切歧視行為。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之間相互尊重，營造和諧友好的職業氛圍。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的正式員工共1,020人，當中包括新增全職為56人及概無新增兼職。另外，本公司的合約員工共44人，當中包括26名實習生及18名退休返聘人士。有關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來劃分兼職員工、合約員工、實習生等數據，由於本年度收集資料的局限，將於下年度報告中完善。

保證員工工餘休息時間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會定期檢討僱傭條款，並發佈《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規定了工作時間，有效地避免員工工時過長或強制勞動的問題，保證了員工工餘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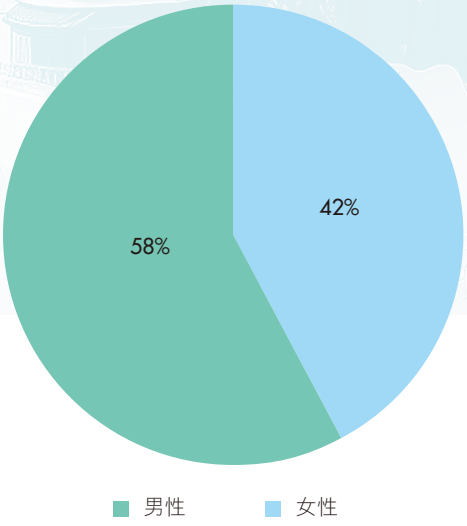
防止僱用童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第二條規定，一律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對於新員工的招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方正電子的聘用設有最低學歷規定，確保不會僱用童工及只招聘滿18周歲的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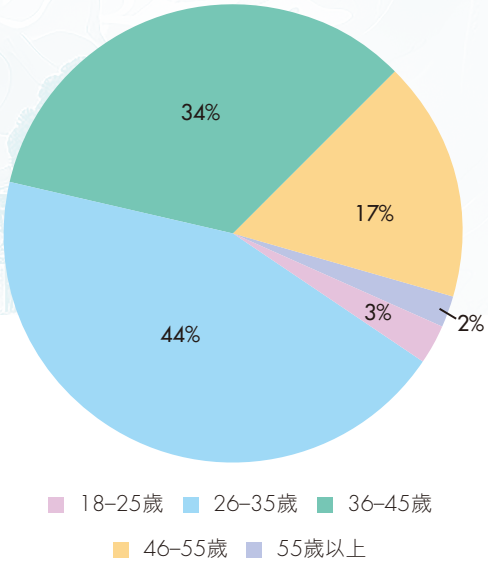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續)*

按我們員工的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的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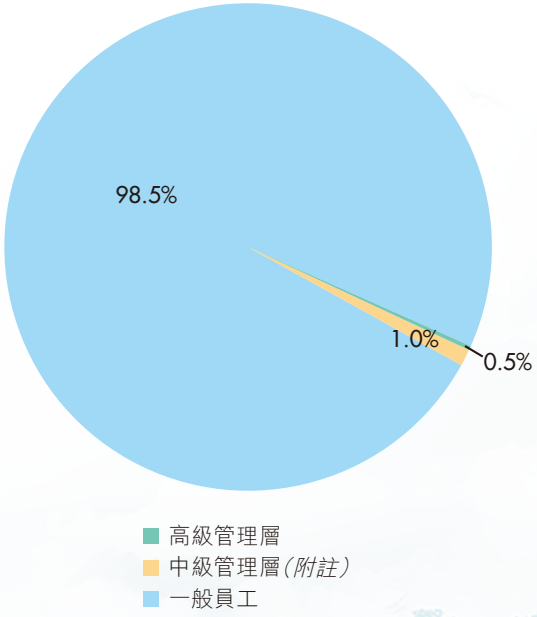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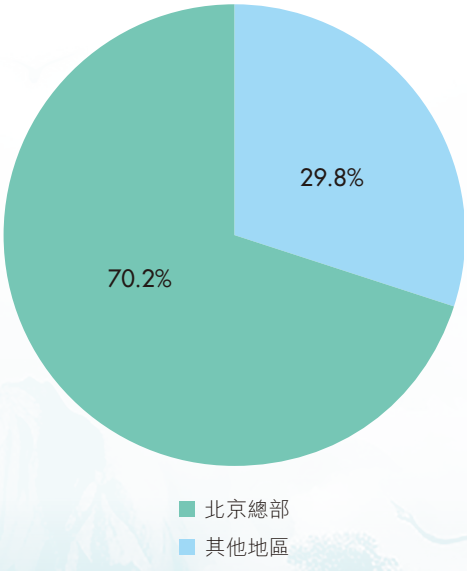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比例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比例



按地區劃分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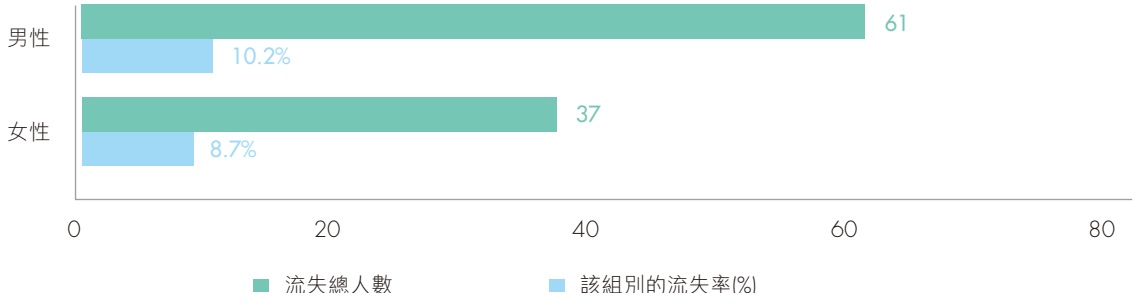


附註： 中級管理層的定義「除班子成員、公司副總裁外的所有幹部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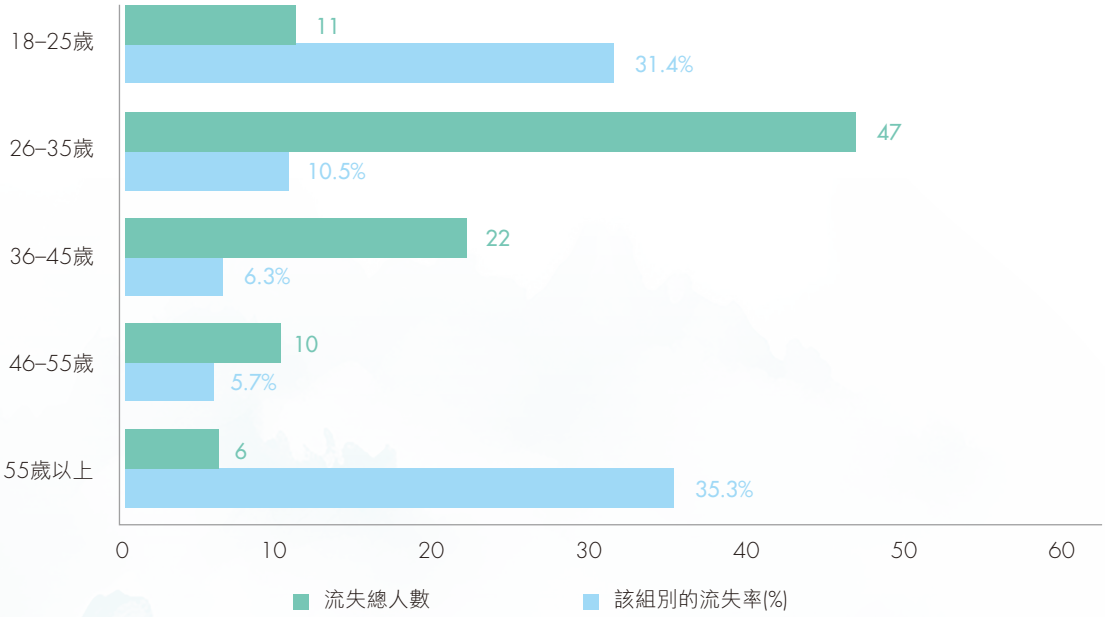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續)*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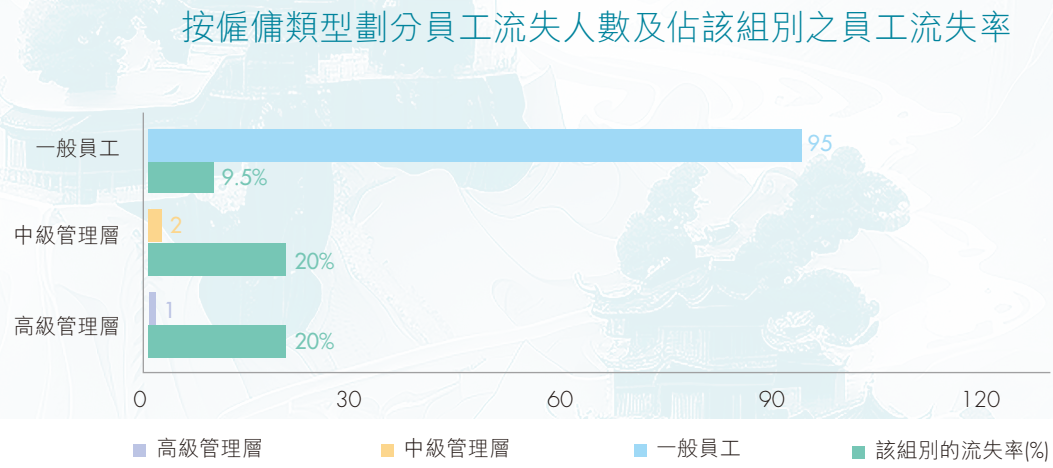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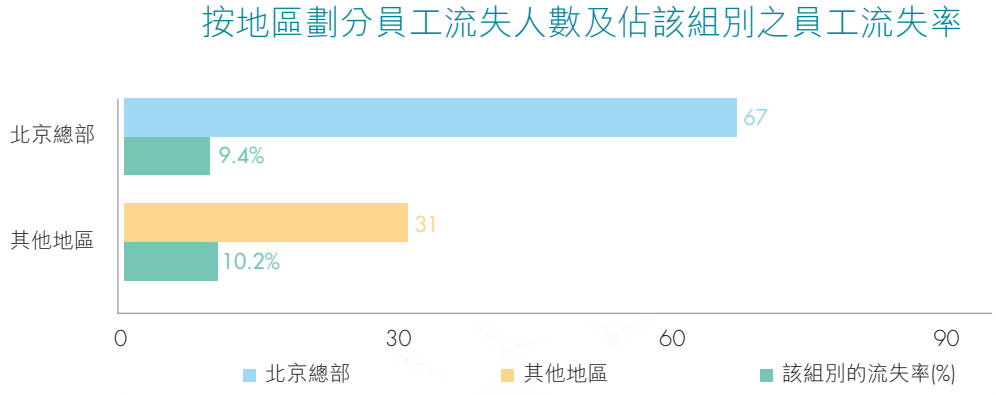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4. 勞工標準*(續)*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佔該組別之員工流失率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95
9.5%
2
20%
1
20%
0
30
60
90
120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該組別的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佔該組別之員工流失率
北京總部
其他地區
67
9.4%
31
10.2%
0
30
60
90
北京總部
其他地區
該組別的流失率(%)

5. 員工福利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重視僱員權益，並已建立全面的福利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條例，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種類涵蓋公積金、養老保險、社會保險、附加商業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社會保險

方正電子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條例，按照國家及當地規定為員工購買各項社會保險及繳交保費，確保員工得到法定社會保障。

附加商業保險

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員工醫療及意外保障，提供更貼心更全面的醫療福利，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綜合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及航空意外保險。

員工宿舍

方正電子為企業員工提供一流的住宿環境，體貼細心的設施滲透到員工生活的各方面，處處為員工著想，提供家一般舒適的宿舍設備。此外，方正電子為青年公寓住宿員工增設了一間獨立洗衣房，以滿足洗衣和乾衣的需求，減少其輪候時間。另外，更換了8台老舊空調，提升員工生活品質。方正電子不斷提高宿舍的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員工士氣及企業歸屬感。

其他福利

為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及重視，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免費健康體檢。

員工活動

二零二四年電子家迎春送福6.0活動

迎春送福活動為方正電子春節傳統員工活動，讓員工在中國傳統節日的歡樂氛圍中感受企業文化傳承傳統文化、注重人性關懷的價值觀，增強員工與公司的情感鏈接。二零二四年的活動通過寫楹聯、送福字、拍攝祝福視頻、品嘗年味美食等環節，讓方正電子員工們在筆墨凝書香、歡樂送祝福的氛圍中，感受濃濃年味，共迎新春。










5. 員工福利*(續)*

員工獎勵

環境管治上，方正電子根據兩項準則對員工表現設置獎勵目標。一是面向公司全員的插線板以舊換新活動，換取時可領取紀念小獎品。二是積極向行政部提出有效環境改良建議並得到採納的員工將獲贈精美禮品一份。

三、營運實務

1.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指引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的品質，重視供應過程中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例如如何能節省供應鏈運輸過程，從而減少因運輸過程中釋出的溫室氣體及污染物的排放。本公司有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供應鏈業務審批權限等，供應商的遴選嚴格依據相關制度及審批權限執行。此外，供應商的選擇會根據供貨方式、供貨內容、供貨週期、客戶所在地、廠商或用戶特殊政策要求、商務條款等綜合條件來進行選擇。本集團對於供應鏈，提供了內部指引：

在環境方面的考慮點

硬件類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會視情況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並將產品直接發往客戶所在地，不再經由公司庫房安排發運，以節省運輸成本及資源及減少溫室氣體與污染物的排放。

軟體類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會優先選擇能提供虛擬授權等無實物供貨方式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環節。

現場實施及服務類需求供應商

本集團會結合實際專案情況，於作出有關供應時優先考慮客戶所在地。

生產加工類供應商

在合作前期，本集團會針對供應商的經營資質進行綜合評估，要求其需具備環評資質，以證明其生產加工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否則本集團將不與此類供應商合作。

供應商甄選及採購合同簽署環節

採購人員接到採購需求後，首先根據採購產品的供應區域限制、用戶特殊要求、服務地點等因素選擇供應商。針對產品納期較長的，會向相關部門確認銷售合同簽署、回款、客戶現場環境條件、並按照公司審批權限進行審批。

1.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指引*(續)*

產品發貨或服務實施環節

產品發貨前，採購人員需明確銷售合同關於發貨前的具體要求，需運營部銷售合同管理人員郵件通知採購人員合同簽署情況、客戶支付貨款情況、是否滿足發貨條件、是否可以安排直接發往客戶指定地點、等客戶現場收貨、卸貨條件信息。若發貨產品易破損、損壞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破壞的，發貨前，採購人員會通知發貨方進行包裝加固處理。

針對虛擬授權等無實物供貨，採購人員在確認滿足發貨條件後，通知供貨商以郵件方式提供授權或賬號等信息，並開通相關服務。

針對需現場實施的服務類需求，在合同中，將採購付款條件與實施質量相掛鈎，約定合理的違約比例，以約束供應商。同時，要求採購人員定期跟進採購進展，如有特殊情況提前預警，避免出現影響交付驗收的情況產生。

2.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引入之背景

因應業務環境轉變及業務推展需要，公司審慎引入新供應商，並會定期審視現有供應鏈體系。新供應商引入是出於新業務拓展需要，一是原有供應商體系中沒有能匹配新業務供應需要的供應商；二是原有業務，原供應商體系中已有能滿足供應要求的供應商，但為了提升供應管道的能力，在品質、價格或是商務條件上有更優條件的供應商可引入，以便形成更具競爭性的供應商體系。

供應商引入規則

本集團重視業務品質，在供應商選擇上切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因此，方正電子訂有「供應商引入規則」，嚴格按照規章篩選合適供應商。凡是未與本集團進行過交易的供應商，在新交易前，均需要完成經營資質綜合評估及供應商引入的相關審批程序。

供應鏈部通過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價格、服務、品質等為主要考量因素，引入合格供應商。採購訂單時再履行即時比價，選取最優者。執行過程中根據具體業務情況進行監控、優化。

2. 供應鏈管理*(續)*

供應商引入流程

本集團更十分注重檢測驗證產品質量，會定期帶隊對廠商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更有一系列嚴格標準以篩選有資質的供應商，要求具體如下：

- 基本資質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資質檔，包括全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法人身份證、供方基本資訊及財務報表等；如供應商為管道商，還需要提供其為廠商合法授權管道商的資質文件；

- 審核要點：方正電子會對供應商基本資訊進行盡職調查，另外更關注通過企業財務報表評核其經營狀況是否優良，以便推測其履約能力；

- 商務條件要求：方正電子會與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同／協議和廉政協議，列明達成一致的付款條件、交貨日期、售後條款等，並由公司法務、業務、採購和財務部門共同審批協議；

- 環評資質：針對加工類供應商，方正電子嚴格要求廠商必須具有環評資質，否則該合作將不予考慮；

- 特別要求：方正電子對於引入新供應商也相當審慎，必須說明新引入供應商的商務條件與現有供應商的差別。就長期企業供應商而言，方正電子關注長期合作的企業供應商所處的位置、能否長期穩定的提供優質產品、能否持續給予相對合理的成本等；對於項目專項企業供應商則關注滿足項目的程度，比如貨期及項目的售後保證等。

適用範圍

新供應商引入之相關管理制度，適用於所有首次合作的供應商。在合作供應商方面，主營相關業務供應商，年度內發生交易的，均需進行評估。非主營業務一次性合作供應商，視未來合作預期，有選擇安排評估頻度。

2. 供應鏈管理*(續)*

對現有合作供應商的評估機制

1. 評估週期

針對現有合作供應商，考慮不同的評估要素，以季度或年度為單位進行綜合評估。

2. 評估人員

根據供應商類型及主要服務業務方向等，每一個供應商會視情形例如由開發、服務、銷售、產品及採購等不同環節的人員進行評估。

3. 評估維度

根據供應商服務內容不同，供應商評估維度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成本、服務、交貨期、財務狀況、技術能力及體系流程等幾大方面。

方正電子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產品合格率、質量事故頻度、價格、付款條件、降本積極性、按時交貨率、交期優化情況、服務滿意度、技術能力及體系流程等維度進行綜合評估。如若年度合作內有不良記錄產生，根據程度不同，將給予不同分值的扣分。總分低於60分的，將終止合作。

揀選符合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準則

1. 有關產品方案環節，根據國家對領域內環保政策的要求，選擇符合環保要求的企業進行戰略合作，並使用符合環保要求的相關產品，或配備環保設備，以整體解決方案形式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2. 特殊領域產品的供應商，在首次合作前，需提供該領域內的相關認證，如3C認證、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等。如無相關認證，新供應商引入審批則不予通過。

3. 對於近距離發貨的產品，在保障產品品質安全的前提下，減少不必要的包裝物，一方面降低採購成本，同時節約資源。此部分的相關執行及監管，可通過個案採購成本的優化進行體現。

4. 對於供應液體類產品的戰略型合作供應商，在本集團佔據主導地位以及滿足市場要求的情況下，應優化包裝材質及規格。使用不易出現損壞的環保材質，同時增加單位產品的規格，以致整體上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此外，進一步改變客戶的訂貨習慣，將高頻少量的訂貨模式，向低頻適量的模式轉變，減少發運量。

2. 供應鏈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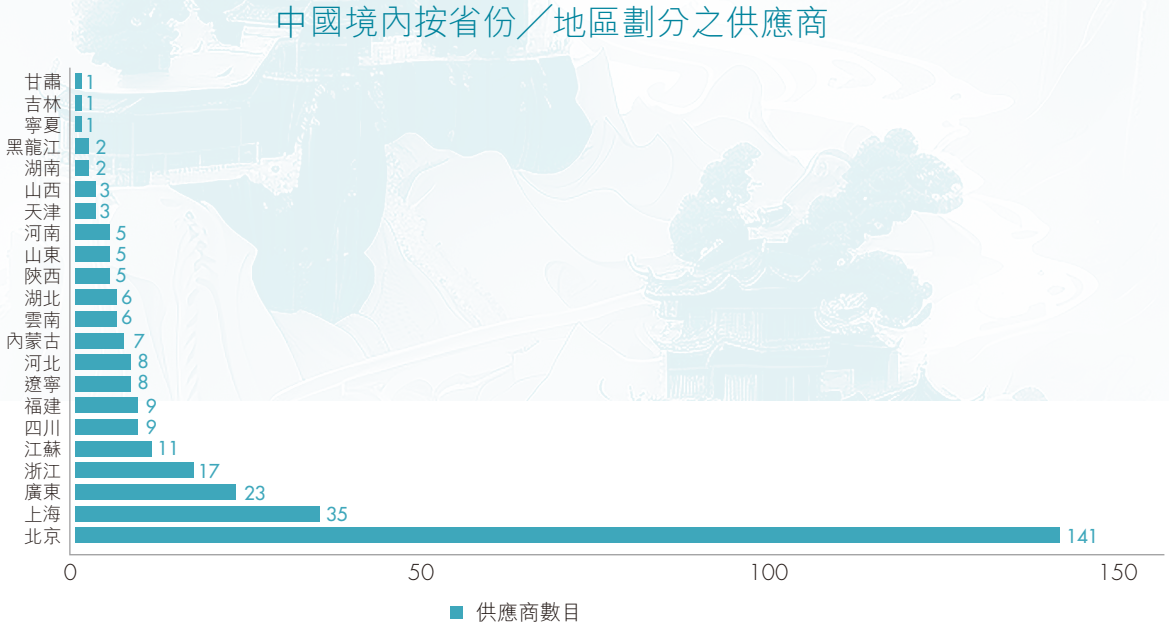
揀選符合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準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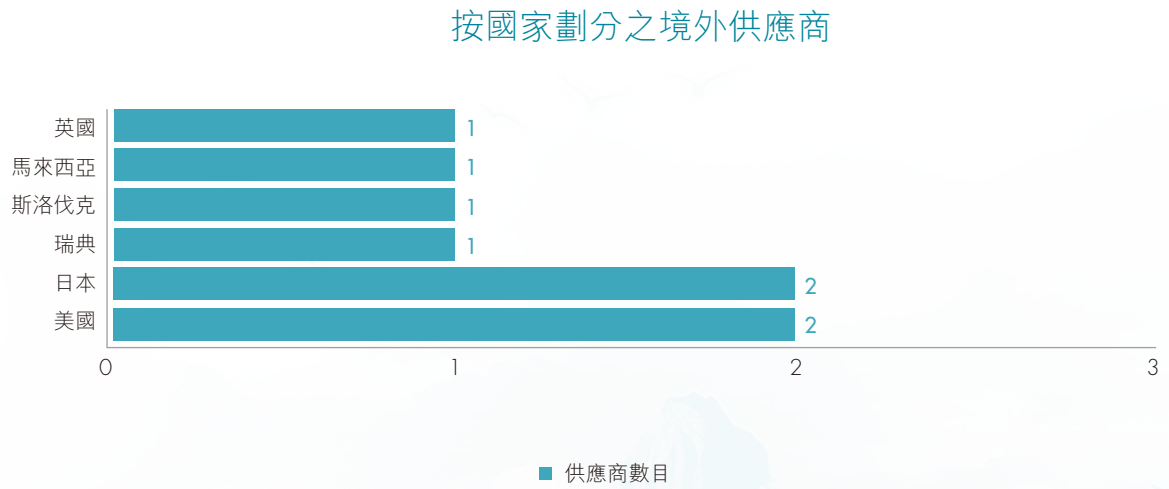
5. 針對運輸途中出現破損、損害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加大對供應商的管理力度。要求發貨前按照適當比例進行投保，如若仍出現破損情況，採購部應第一時間通知業務主導部門，共同協作要求其進行等額或高額的賠償，以引起供應商重視。此外，並記錄於供應商售後不良記錄中，於年度供應商評估時，予以扣分，情節嚴重的，終止合作。

6. 針對生產型供應商，在引入前進行實地考察，考察人員要求即包含產品技術方向人員，也包含採購人員。考察重點應包括：生產環境管理、生產人員管理、生產設備管理、生產效能管理等方面，並針對考察過程、考察結果形成會議紀要。供應商考察合格後，於供應商正式引入時以體現。

7. 針對產品的服務等，如無需現場解決的，優先使用網路、電話等遠端解決方式。避免人力、物力等相關資源浪費。

3. 供應商來源地


中國境內按省份／地區劃分之供應商
甘肅 1
吉林 1
寧夏 1
黑龍江 2
湖南 2
山西 3
天津 3
河南 5
山東 5
陝西 5
湖北 6
雲南 6
內蒙古 7
河北 8
遼寧 8
福建 9
四川 9
江蘇 11
浙江 17
廣東 23
上海 35
北京 141
0
50
100
150
供應商數目


按國家劃分之境外供應商
英國 1
馬來西亞 1
斯洛伐克 1
瑞典 1
日本 2
美國 2
0
1
2
3
供應商數目

4. 產品責任

創新產品推動印刷發展

方正電子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提升業務服務質量，結合先進科技，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及領先的資訊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二零二零年，公司繼續深化為中國出版行業實現POD(按需出版)服務的戰略目標，針對行業內智能化、自動化進程滯後的現狀，傾注資源進行推動。現已經構建出適合POD按需印刷體系的綜合解決方案，具體包括：

- 桀鷹P5600數位噴墨生產線：工業級按需壓電噴頭、首屈一指的紙路設計、全新噴印模組結構及開放的介面標準。

- 方正雲舒書刊製作雲平台：搭建圖書生產流程數位化管理平台，打通出版印刷鏈條。

- 新一代按需智慧生產體系：利用數位印刷、資訊與通訊等技術，實現人與物的連接，幫助企業構造柔性、高效、智能化工作範式。

就新聞出版、印刷行業服務而言，以技術與科技推動行業進步，一直是公司孜孜以求、不倦探索及發展的目標。未來，方正電子還將構建起中國版的智能化數位化按需印刷工廠，通過互聯網雲服務平台，與出版單位及發行方形成一體聯動的資訊系統。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對客戶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嚴格要求。方正電子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除了法例規定的要求外，更制定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制度，對產品及服務層層把關，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務求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軟件研發，並無有關硬件的重大生產活動，因此產品對環境無污染，也不涉及環保問題。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已售或已運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及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本集團處理客戶的投訴有以下相應的管理流程，描述了公司客戶投訴的受理、投訴的處理、及對處理過程的監督、投訴結果的確認和投訴的分析等活動，以保證投訴處理的及時高效。

4. 產品責任*(續)*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續)

投訴受理和記錄

業務支援部設立了投訴電話、傳真、信箱，由專人(客服專員)受理客戶對於公司產品、服務、銷售等方面的投訴。客服專員從開始受理客戶投訴起，要及時、詳細填寫《投訴受理記錄表》記錄投訴的資訊和處理過程。

投訴的處理

責任部門處理投訴

業務支持部確定處理投訴的責任部門並將投訴提交給相關的責任人。責任部門包括涉及遺留問題和投訴的相關業務部、區域、業務部門。處理責任人必須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問題分析、初步確定方案並通知客戶及業務支援部，確保投訴儘快得到處理。處理責任人協調相關部門實施解決方案，及時將發展情況通知服務中心業務支援部。必要時業務支持部可以參與協調解決問題。

業務支援部跟蹤處理過程

業務支援部跟進和監督處理過程，跟進的頻度根據處理責任人提供的解決方案而定，必要時與客戶協調。

投訴處理結果

當投訴處理完成後，業務支援部將與客戶溝通，以取得客戶認可，當得到客戶最終認可後，此投訴結束。當客戶不接受處理結果時，業務支援部與處理責任人協調處理。如果客戶與處理責任人不能達成統一意見，業務支援部總監根據調查的情況給出處理意見，在問題嚴重時需要服務中心總經理提出處理意見。如客戶不接受最終解決方案或採用其他解決方案(如上訴或仲裁)，業務支持部可結束對此投訴的協調和跟進。

投訴後處理

每個投訴處理完畢，業務支援部整理投訴記錄，對投訴進行總結和分析，並形成報告上報相關管理層。本集團處理客戶的投訴的管理流程符合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要求，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接獲相關的投訴為0宗。

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內部制訂了專利申報流程，由技術管理部的專利評審會協助審查技術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及遞交，並聘請外部專利代理協助申請專利，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對專利做年度評估，放棄無效專利，並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專利預警，避免侵權及被侵權。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依法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

4. 產品責任*(續)*

產品品質檢定過程

本集團內部制訂了《測試規程》，有專門團隊為軟件產品的品質進行檢定。檢定過程包括測試策劃、測試實施、評估測試、產品發行後程式錯誤處理，務求確保顧客得到高品質的產品。

客戶數據的保護

相關的客戶數據均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中存儲維護，本集團設置相應操作模組的存取權限，非授權人員無法接觸使用客戶數據，而上述操作不涉及匯出客戶數據，以保障客戶。

5.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一切貪腐、徇私舞弊的行為。為了杜絕一切貪污、欺詐，恪守公正廉潔，方正電子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從各個業務範圍杜絕有關行為。嚴令禁止一切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時收受供應商、客戶、同事及其他人的利益。本集團亦銳意宣揚廉潔公正的行政作風，設有有關於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管理、違規責任追究的相關制度，當中規定了有關商業道德及廉潔自律的要求，以及相關的責任追究措施，以預防腐敗及違法行為，務求員工符合道德規範，以最高誠信標準開展業務，提升集團整體廉潔素質。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防範貪污措施及培訓

本集團員工在入職時，需參加新員工培訓，其中包括商業道德及廉潔自律內容的宣導。本公司幹部晉升時，新經理需參加合規培訓，重點培訓關於反貪污、賄賂方面的規定及要求。法務部亦會每年不定期開展相應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內容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規定違規行為處罰、責任追究的相關制度，以規範員工行為，促進全體員工遵紀守法。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的反貪培訓，出席人數共67人，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0人及一般員工67人。

合規培訓

本集團主要在新員工培訓中開展法務合規課。此外，本集團也定期開展課程或下發指導文件供僱員自學。

於二零二四年度，方正電子之合規培訓主要在入職培訓中舉行，全體新入職員工均需參與，人數共56人。

5. 反貪污*(續)*

舉報機制

本集團提倡員工對公司可能存在的腐敗現象予以舉報。對於違反要求的行為，本集團員工及各部門皆有舉報的權利及義務。如有舉報材料，本公司將對腐敗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做出處理意見。

四、 專注貢獻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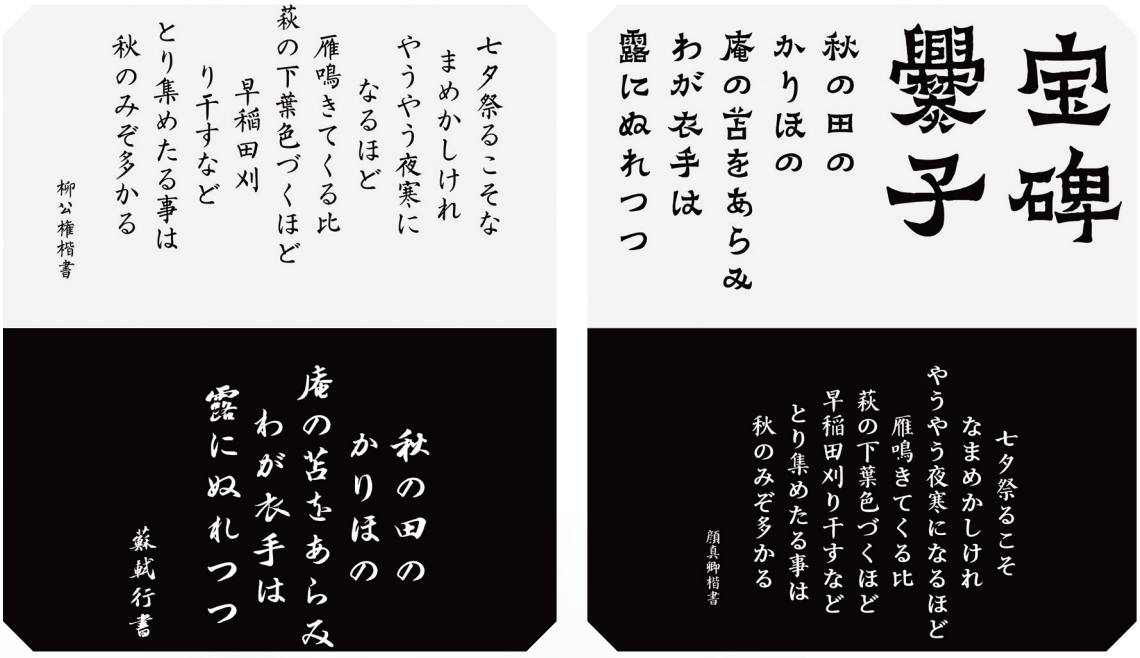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現代印刷與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發揮在文字信息處理技術和字體設計方面的優勢，不斷推出優質字體，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作出貢獻。

教育領域方面，方正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協同育人，與高校協同培育創新人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中央民族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和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的「AGI時代下的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研討會在上地方正大廈召開。會議圍繞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媒體應用與教學應用，AGI時代下的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等議題開展深入研討。本研討會也是智慧融媒實踐創新教學平台項目產學交流活動之一。該項目為中央民族大學與方正電子合作共建的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旨在建成智慧融媒校企合作實踐平台，共同推動前沿技術與理論教學緊密結合，探索智慧融媒實踐教學體系，攜手合作培育適應時代需求的應用型創新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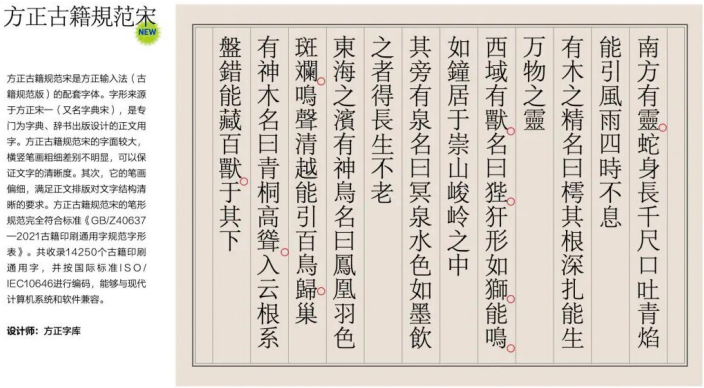




文化領域，方正積極促進書法藝術與信息技術、漢字應用的融合，創新性地推動漢字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在「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項目中的「中華精品字庫工程」項目中，方正承擔經典書法名家名作字庫開發工作，由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共同指導，中國書法家協會負責開發字體的遴選和質量審核。二零二四年，「中華精品字庫工程」的重點產品方正王羲之行書升級為簡繁版本，包含9,800餘字，能滿足絕大多數場景的應用需求，通過書法經典與計算機字庫的創新結合，讓書法在信息時代綻放新的魅力，也促進了漢字文化的弘揚遠播。同時，面向日本用戶推出了方正顏真卿楷書、方正柳公權楷書、方正蘇軾行書、方正爨寶子碑楷書等四款中華精品字庫工程字體的日文版。這些字體不僅在設計上體現了中日設計美學的融合理解，還保留了漢字的傳統韻味，實現了跨文化的交流。



我國大量傳世古籍使用文言文或古白話書寫，不但需要大量繁體字和用法不同的異體字，還需要數量很大的傳承字。為解決古籍印刷用字混亂的問題，方正根據《古籍印刷通用字規範字形表》專門研製了古籍規範版方正輸入法，並根據文件中的計算機宋體字字形規範，開發了輸入法配套字體「方正古籍規範宋」，以滿足古籍數字化和印刷的需求。方正古籍規範宋字形來源於方正宋一（又名字典宋），是專門為字典、辭書出版設計的正文用字，其筆形規範完全符合《GB/Z40637-2021古籍印刷通用字規範字形表》標準。



方正電子通過創新中文字體設計，推動中華文化尤其是漢字文化在全球範圍內傳播、交流和發展。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方正電子在東京中央區立社會教育會館舉辦了首場海外品牌發佈會—「漢字對話 • 方正字庫2024東京發佈會」。本次發佈會以「漢字」為載體，聚焦中日兩國的漢字字體設計、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旨在通過專題分享和對話向日本以及全球用戶分享方正電子在漢字創新研究與字體設計方面的成果，展現中日設計界對漢字字體應用的不同理解與實踐，為中日兩國在漢字及字體設計領域的合作與溝通搭建溝通平台。同時，也通過展現方正電子與

Fontworks、視覺設計研究所、欣喜堂等日本字庫廠商在漢字設計方面的合作實踐和優秀案例，為未來的合作共贏奠定堅實基礎。此次發佈會成功舉辦，標誌著方正電子在推動漢字文化國際化傳播和深化中日設計界合作的道路上邁出了重要一步。本次活動通過方正字庫定制服務總監張依晨、Fontworks市場推銷部部長太田昌宏、知名平面設計師高田唯、推塵設計(T-Change Design)創始人兼創作總監潘焰榮、wx-design北京公司合夥人兼藝術指導杜瀟等多位中日嘉賓的專業分享，全面呈現了方正在漢字創新研究與字體設計方面的成果，呈現了與Fontworks之間深厚的合作關係，以及中日平面設計師對漢字字體應用的不同理解與實踐，推動了中日兩國漢字及字體設計領域的文化交流和深層次合作。









五、 可持續發展綜述

按上市規則附錄C2，本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之相關法律法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A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B1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2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工傷保險條例》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規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生產考核規則》
B4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引入規則》
B6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測試規程》
B7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管理制度》

總結及前瞻

方正電子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推動科技與教育、文化的融合。在計算機字庫開發、書法教育人工智能產品等過程中，方正投入了包含字體設計師、研發工程師在內的專業人力資源，並持續進行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與培訓。同時，在促進漢字文化傳承發揚的過程中，方正積極調動傳播資源，發揮媒介傳播優勢，助力提升漢字文化在社會大眾中的關注度及影響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董事、總裁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理事兼漢字字形信息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文字字體設計與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國語言文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在方正電子重點業務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王進超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企劃運營部負責人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股權之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公司財務管理、戰略管理、企劃運營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郭頌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方正電子副總裁。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吉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自約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 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並取得證券、基金等多領域的從業資格，在公司投資管理、金融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徐澄潔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助理職位。彼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徐先生 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在公司投資管理、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方 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碩豐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方正之資本運營部高級總監。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於二零二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在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吳婧女士，4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方正之員工。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阿姆斯特丹大學取得國際法與歐盟法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尤其是國際法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08)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之會計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賴雅明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及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任職，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翟志勝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年的經驗。翟先生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新亞電子制程(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8，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iv)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5至15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年報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財務摘要」各節。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年報第26至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6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管理或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之業務有關之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2,85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3,59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0%及其中包含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1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碩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吳婧女士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0至6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擁有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行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2,685,556	1.05
張建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6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新方正(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新方正(北京)」)	*3*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	*4*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北京漢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漢儀」)	*5*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34,350,000	11.20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漢儀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漢儀國際」）		直接實益擁有	134,350,000	11.20
Growth XII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	直接實益擁有	56,230,000	4.69
劉曉冬女士	*6*	直接實益擁有	3,859,380	0.32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以其於平安人壽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人壽以其於新方正(北京)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北京)以其於新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漢儀以其於漢儀國際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34,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根據一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協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XII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劉曉冬女士被視為持有60,089,380股份，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5.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及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續訂租賃協議及與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大管理」，於該等協議之日期為新方正之聯繫人)續訂管理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及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物業管理服務，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348,000元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4,267,000元(約相等於13,544,000港元及4,68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方正電子和方正印捷分別與上海德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麟」，於該等協議之日期為新方正之附屬公司)簽訂管理實體變更協議。根據管理實體變更協議，上海德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管北大管理於二零二四年管理協議下之權利和義務，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489,000元(約相等於2,73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方正電子和方正印捷分別與北京新方正博雅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正博雅」，於該等協議日期為新方正之聯繫人)簽訂租賃實體變更協議。根據租賃實體變更協議，新方正博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管新方正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下之權利和義務，金額總額為人民幣6,174,000元(約相等於6,772,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年內，方正電子和方正印捷應支付予新方正及新方正博雅之租金費用約為6,772,000港元及6,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支付予新方正之約為7,491,000港元)。方正電子和方正印捷應支付予北大管理及上海德麟之管理費用分別約為1,950,000港元及2,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支付予北大管理之約為5,069,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及管理費用是根據租賃協議和管理協議之條款累計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方正電子和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博雅及上海德麟續訂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及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物業管理服務，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348,000元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4,267,000元(約相等於13,469,000港元及4,654,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新方正訂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總購買協議，以釐定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年內，向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購買之產品及服務約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1,000港元)。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新總購買協議進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向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釐定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年內，向新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約3,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3,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乃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

(d) 中國平安間接持有新方正66.51%的股權，及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中國平安集團」)不時購買字庫產品，及以總體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簽訂個別的字庫授權協議(字庫產品和授權許可期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與中國平安集團簽訂的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年內，向中國平安集團銷售額約為2,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5,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建國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5至157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我們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我們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中作出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相關事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因應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進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174,687,000港元及142,608,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之22%。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具有主觀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為協助彼等釐定公平值，管理層聘用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多種假設，如估計租金收入、採用收益率、市場認知及歷史交易。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3*投資物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84,202,000港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內。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之減值撥備為44,724,000港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品質、客觀性及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技能，以及用於估值之選定物業相關資料(例如地點、樓齡、面積及租金收入)。此外，我們透過與可獲得之外部資料對比評估相關假設。我們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估值模式及參數。

我們其後集中於財務報表中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規管信貸監控、債項追收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方式為審查達致有關判斷及估計時所用的資料，包括過往違約資料及已就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虧損率。

我們已參考 貴集團其後收回款項之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於年報載列之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作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時得到審核委員會之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份，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之審核憑證。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述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憑證，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若可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將導致有關陳述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負責合夥人為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24,854**	982,029
銷售成本		**(470,519)**	(497,159)
毛利		**454,335**	484,87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56,619**	55,5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904)**	(209,896)
行政費用		**(64,258)**	(75,525)
其他費用，淨額		**(191,575)**	(196,512)
財務費用	7	**(115)**	(1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	**170**	(261)
除税前溢利	6	**46,272**	58,047
所得税抵免	10	**1,584**	1,709
年內溢利		**47,856**	59,75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856**	59,75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4.0港仙**	5.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7,856**	59,75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5*	**(216)**	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8,711)**	(11,070)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927)**	(11,03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	**64**	37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扣除税項		**(9,159)**	1,265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9,095)**	1,3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28,022)**	(9,7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834**	50,02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834**	50,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995**	241,898
投資物業	*13*	**142,608**	128,680
使用權資產	*14(a)*	**1,662**	3,6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191**	2,2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6*	**484**	420
已抵押存款	*22*	**722**	1,7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662**	378,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942**	89,9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54,221**	181,898
合約資產	*19*	**17,401**	15,7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7,339**	47,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237**	946
已抵押存款	*22*	**5,254**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805,428**	749,021
流動資產總值		**1,114,822**	1,087,7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8,353**	63,402
合約負債	*24*	**48,245**	47,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75,812**	206,725
租賃負債	*14(b)*	**1,110**	2,152
應付稅項		**310**	302
流動負債總值		**283,830**	320,546
流動資產淨值		**830,992**	767,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654**	1,145,8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540**	1,273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192**	44,5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732**	45,783
資產淨值		**1,119,922**	1,100,08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9,975**	119,975
儲備	*29*	**999,947**	980,113
權益總值		**1,119,922**	1,100,088

張建國
董事

郭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29)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兑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03,354	(13,537)	(33,190)	85,060	(233,101)	1,050,068
年內溢利	–	–	–	–	–	–	–	59,756	59,7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1,265	–	–	–	–	1,265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7	–	–	–	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	–	–	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1,070)	–	–	(11,0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65	37	(11,038)	–	59,756	50,020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5,923)	–	–	–	5,923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8,623	(8,62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98,696*	(13,500)*	(44,228)*	93,683*	(176,045)*	1,100,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29)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兑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29)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98,696*	(13,500)*	(44,228)*	93,683*	(176,045)*	1,100,088
年內溢利	-	-	-	-	-	-	-	47,856	47,8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	-	-	(9,159)	-	-	-	-	(9,159)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4	-	-	-	6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6)	-	-	(2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8,711)	-	-	(18,71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159)	64	(18,927)	-	47,856	19,834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32,558)	-	-	-	32,558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10,006	(10,00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56,979*	(13,436)*	(63,155)*	103,689*	(105,637)*	1,119,92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999,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1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6,272**	58,047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15**	1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	**(170)**	261
利息收入	5	**(12,448)**	(13,6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	**20,669**	1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92)**	(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6	**9,070**	7,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2,786**	16,5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544**	3,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9,012)**	12
撇銷存貨	6	**1,888**	1,316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1,647**	(5,430)
		73,269	78,545
存貨減少		**12,040**	2,99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02)**	1,0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111**	(8,8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549)**	8,3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0**	(23,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49)**	7,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30,913)**	(49,454)
匯兑差額		**384**	1,476
經營所得現金		**58,371**	17,954
已收利息		**10,247**	13,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115)**	(163)
已收回／(支付)香港利得税		**11**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514**	31,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2,082)**	(2,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95**	*79*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20*	**9,601**	–
存放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80,774)**	–
(存放)／提取已抵押存款		**(1,121)**	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281)**	(2,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313)**	(3,2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3)**	(3,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080)**	25,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9,021**	733,315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287)**	(10,2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654**	74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18,793**	653,775
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586,635**	95,2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805,428**	749,021
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80,774)**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654**	749,02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977,974,37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內地」或「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軟件及硬件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硬件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銷售硬件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500,000馬幣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於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繼續綜合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股權及匯兑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有關推遲清償權利的涵義及推遲清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及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期權本身入賬為股本工具的情況下，其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及要求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方式(合併及分類)和所在地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此並不符合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準則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有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須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規定之間不一致之地方，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自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兑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某種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累計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之調整。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每年將資產重估盈餘轉移至累計虧損乃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基於其原先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⅓%
機器及設備	12.5%
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所有人佔用物業或存貨，則於隨後會計計算中該物業之視為成本為其變更用途之日之公平值。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就自有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及／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未能確定租賃內含利率，故本集團應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的增長，並隨著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出現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不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中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予以計量。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股本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得之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予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當日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三年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三年以上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推翻90日逾期的違約假設。然而，在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信貸增強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之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將發生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其會計政策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於上文載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應付款項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首次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於保修期內就任何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服務。本集團保證型擔保而作出的準備初步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獲得者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大額收益為止。

倘合約包括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對於自客戶付款的時間至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a)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來自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之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時)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並按累計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其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滿足下列全部標準，則為履行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資產：

(a) 該等成本直接與一項合約或實體能夠具體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c) 預期該等成本可被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方式於損益表攤銷並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物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有關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所含項目均以各公司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有關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墊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並非於香港營運之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兑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內之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933,8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7,801,000港元)。該等虧損與過往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及並未到期，且不可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決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145,665,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乃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於作出判斷時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行業狀況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此外，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鑒於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20,245**	977,042
香港	**4,462**	4,626
其他	**147**	361
收益總額	**924,854**	982,029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7,193**	199,287
香港	**149,072**	174,961
其他	**2,191**	2,2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456**	376,48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已抵押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919,251**	977,244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603**	4,785
合計	**924,854**	982,029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919,25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19,104**
其他國家	**147**
合計	**919,25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919,25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977,24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76,883
其他國家	361
合計	977,24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977,244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35,687**	41,361
合計	**35,687**	41,36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履約責任在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時履行，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則除外。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42,978**	45,373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48**	13,624
政府補助*(附註)*	**39,363**	34,683
其他	**4,347**	7,150
其他收入總額	**56,158**	55,457
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2**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69**	–
盈利總額	**461**	77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56,619**	55,534

附註：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13**	2,870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68,872**	502,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2,786**	16,5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544**	3,4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20,690**	21,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18/19*	**9,070**	7,7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0*	**(9,012)**	12
撇銷存貨之虧損*		**1,888**	1,316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647**	(5,4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66,035**	174,0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8,362**	217,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770**	39,506
合計		**248,132**	257,056
匯兑差額，淨額		**2,701**	1,82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434**	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69)**	1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	**20,669**	10,126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5**	16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49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8**	3,218
表現相關花紅*	**1,107**	1,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83
小計	**3,297**	4,815
合計	**3,837**	5,312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陳仲戟先生	**180**	180
劉家榮先生	**–**	38
賴雅明先生	**180**	180
翟志勝先生	**180**	99
合計	**540**	497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邵行先生#	**–**	**1,159**	**–**	**71**	**1,230**
張建國先生#	**–**	**889**	**1,107**	**71**	**2,067**
王進超先生	**–**	**–**	**–**	**–**	**–**
胡濱先生[1]	**–**	**–**	**–**	**–**	**–**
李碩豐先生[2]	**–**	**–**	**–**	**–**	**–**
齊子鑫先生	**–**	**–**	**–**	**–**	**–**
吳婧女士	**–**	**–**	**–**	**–**	**–**
合計	**–**	**2,048**	**1,107**	**142**	**3,297**
二零二三年					
張旋龍先生[3]	–	1,132	–	43	1,175
邵行先生#	–	1,182	946	70	2,198
張建國先生	–	904	468	70	1,442
王進超先生[4]	–	–	–	–	–
胡濱先生	–	–	–	–	–
齊子鑫先生	–	–	–	–	–
吳婧女士	–	–	–	–	–
合計	–	3,218	1,414	183	4,815

邵行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3**	2,775
表現相關花紅	**931**	1,2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210
合計	**4,283**	4,246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0.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6**	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	6
遞延*(附註26)*	**(1,581)**	(1,724)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584)**	(1,709)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除外。由於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故其稅率為8.25%。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25%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或5%。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33港元(二零二三年：負3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項內。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6,272**		58,0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06**	**29.8**	16,456	28.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7,206)**	**(15.6)**	(8,215)	(14.2)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9)**	**–**	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48)**	**(1.8)**	(686)	(1.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34)**	**(0.1)**	52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35)**	**(0.7)**	(429)	(0.7)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4,637**	**10.0**	3,552	6.1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22,407)**	**(48.4)**	(23,768)	(40.9)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2)**	**–**	(21)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6**	**–**	2,107	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798**	**23.3**	9,237	15.9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584)**	**(3.4)**	(1,709)	(2.9)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二三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發行在外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2,080**	**20,790**	**44,699**	**5,090**	**5,366**	**308,025**
累計折舊	**–**	**(17,932)**	**(40,261)**	**(2,917)**	**(5,017)**	**(66,127)**
賬面淨值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添置	**–**	**–**	**2,072**	**10**	**–**	**2,082**
轉撥自存貨	**–**	**–**	**394**	**–**	**–**	**394**
出售	**–**	**–**	**(3)**	**–**	**–**	**(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5,456)**	**–**	**–**	**–**	**–**	**(35,456)**
重估虧絀	**(10,971)**	**–**	**–**	**–**	**–**	**(10,9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933)**	**(1,218)**	**(2,981)**	**(599)**	**(55)**	**(12,786)**
匯兑調整	**(3,033)**	**(38)**	**(48)**	**(37)**	**(7)**	**(3,1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4,687**	**20,602**	**40,536**	**4,991**	**3,562**	**244,378**
累計折舊	**–**	**(19,000)**	**(36,664)**	**(3,444)**	**(3,275)**	**(62,383)**
賬面淨值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40,911	20,961	44,483	7,213	5,702	319,270
累計折舊	–	(15,390)	(38,567)	(3,918)	(5,083)	(62,958)
賬面淨值	240,911	5,571	5,916	3,295	619	256,31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0,911	5,571	5,916	3,295	619	256,312
添置	–	209	2,212	10	–	2,431
轉撥自存貨	–	–	–	3,890	–	3,890
出售	–	–	(2)	–	–	(2)
轉撥至存貨	–	–	–	(4,250)	–	(4,250)
重估盈餘	2,799	–	–	–	–	2,79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065)	(2,875)	(3,615)	(732)	(263)	(16,550)
匯兑調整	(2,565)	(47)	(73)	(40)	(7)	(2,7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2,080	20,790	44,699	5,090	5,366	308,025
累計折舊	–	(17,932)	(40,261)	(2,917)	(5,017)	(66,127)
賬面淨值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分別重估為174,687,000港元及232,08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2,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1,120**	**41,120**
住宅物業	–	–	**132,147**	**132,147**
停車位	–	–	**1,420**	**1,420**
合計	–	–	**174,687**	**174,68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8,621	48,621
住宅物業	–	–	179,429	179,429
停車位	–	–	4,030	4,030
合計	–	–	232,080	232,080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190	182,591	4,1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3,401)	6,135	65
年內折舊撥備	(2,168)	(6,732)	(165)
匯兑調整	–	(2,56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621**	**179,429**	**4,0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5,474)**	**(4,985)**	**(51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3,441)**	**(2,015)**
年內折舊撥備	**(2,027)**	**(5,823)**	**(83)**
匯兑調整	**–**	**(3,03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1,120**	**132,147**	**1,42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範圍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35.9%至-4.9%**	-25.3%至0.8%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6%至-13.6%**	-29.9%至-11.0%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每平方米及每月)	**-17.0%至-13.0%**	-12.0%至-8.0%
		採用收益率	**1.6%至2.0%**	1.7%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8.8%至-1.0%**	-11.7%至5%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樓層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類別後釐定。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680**	138,914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0,669)**	(10,126)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2)*	**35,456**	–
匯兑調整	**(859)**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2,608**	128,6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於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及兩項住宅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分別重估為142,608,000港元及128,68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58至159頁。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88,427**	**88,427**
住宅物業	**–**	**–**	**48,851**	**48,851**
停車位	**–**	**–**	**5,330**	**5,330**
合計	**–**	**–**	**142,608**	**142,6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03,804	103,804
住宅物業	–	–	20,026	20,026
停車位	–	–	4,850	4,850
合計	–	–	128,680	128,680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492	21,382	5,04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8,590)	(1,346)	(190)
匯兑調整	(98)	(1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3,804**	**20,026**	**4,85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246)**	**(3,888)**	**(1,535)**
轉撥自自用物業	**–**	**33,441**	**2,015**
匯兑調整	**(131)**	**(72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427**	**48,851**	**5,33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業物業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50.8%至-4.9%**	-25.3%至0.8%
		採用收益率	**3.8%至9.2%**	2.2%至5.2%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9.8%至-44.8%
住宅物業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29.6%至-0.1%**	-10.1%至3.5%
		採用收益率	**1.6%至3.1%**	2.5%至2.7%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4.1%至0.6%
停車位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18.1%至-1.0%**	-7.0%至0%
		採用收益率	**2.8%至3.8%**	2.5%至3.2%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差異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參考標的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後釐定。

倘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70**	4,610
添置	**585**	2,537
折舊支出	**(2,544)**	(3,420)
匯兑調整	**(49)**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62**	3,67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25**	4,348
新租賃	**585**	2,402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長	**115**	163
付款	**(2,428)**	(3,431)
匯兑調整	**(4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50**	3,425
分析為：		
即期部份	**1,110**	2,152
非即期部份	**540**	1,273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5**	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544**	3,420
短期租賃之相關費用	**20,690**	21,492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23,349**	25,07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相關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披露。

(e) 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行使終止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5,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8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租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3**	4,5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11**	3,230
合計	**8,214**	7,768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60**	2,2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合計	**2,191**	2,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0**	(26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16)**	3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46)**	(2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2,191**	2,237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PUC Berhad	**484**	420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總額為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00港元)。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0,699**	75,539
在製品	**13,243**	14,372
合計	**73,942**	89,91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202**	206,346
應收票據	**14,743**	13,081
減值	**(44,724)**	(37,529)
賬面淨值	**154,221**	181,898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平安集團」)之款項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收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之款項29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2,597**	122,912
7至12個月	**14,228**	19,373
13至24個月	**25,852**	22,136
超過24個月	**6,801**	4,396
合計	**139,478**	168,81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529**	43,50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566**	7,32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42)**	(12,526)
匯兑調整	**(929)**	(780)
於年終	**44,724**	37,529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虧損撥備淨額增加7,195,000港元乃由於賬齡組別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與信貸減值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並無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4%**	**11.86%**	**30.00%**	**79.60%**	**23.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95,603**	**16,143**	**36,930**	**33,333**	**182,00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06**	**1,915**	**11,078**	**26,532**	**42,531**
個別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2,193**	**2,19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2,193**	**2,19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2%	10.91%	25.92%	82.04%	16.6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6,354	21,746	29,882	24,474	202,45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442	2,373	7,746	20,078	33,639
個別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3,890	3,89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3,890	3,890

已全面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背書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情況下，概無就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因中國銀行違約而向本集團提出追索的權利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18,721**	16,545
減值	**(1,320)**	(842)
賬面淨值	**17,401**	15,703

合約資產首次確認為來自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的收益，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成功交付商品或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之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於交付商品或服務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之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銷售合約條款規定之保留金百分比增加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9**	12,903
一年後	**3,452**	3,642
總合約資產	**18,721**	16,54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2**	25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04**	455
匯兑調整	**(26)**	128
於年終	**1,320**	842

19. 合約資產*(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個別合約資產減值乃與信貸減值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並無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7%**	5%
賬面總值(千港元)	**18,721**	16,54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320**	84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410**	22,8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11**	31,193
應收貸款*(附註)*	**–**	281,007
小計	**64,521**	335,070
減值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2)**	(6,885)
－應收貸款*(附註)*	**–**	(281,007)
賬面淨值	**57,339**	47,17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7,892**	292,319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確認	*6*	**(9,012)**	12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65,680)**	(262)
匯兑調整		**(6,018)**	(4,177)
於年終		**7,182**	287,8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客戶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予適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任何應收新方正集團之款項(二零二三年：71,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12,18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5,591,000元(相等於約6,228,000港元)(統稱「未償還委託貸款」)為應收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對北大方正進行重整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北大方正自法院接獲之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對北大方正開展重整程序的申請，並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組擔任北大方正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告未償還委託貸款到期。根據司法重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北大方正於重整期間不得對其債務(包括未償還委託貸款)進行個別清償。經考慮北大方正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轉差及收回餘額的可能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的可能性偏低。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就未償還委託貸款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根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之重整方案(「該方案」)，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有權處置的股權類資產、債券類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絕大部分已用於設立新方正及其六間下屬業務平台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新股東已受讓新方正股權。北大方正原本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轉讓予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新股東，並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新股東間接持有。

根據該方案，借予北大方正之委託貸款人民幣993,000元(約相等於1,15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清償及人民幣119,778,000元(約相等於139,75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償。人民幣120,771,000元(約相等於140,91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二二年撥回。借予北大方正之委託貸款約人民幣8,890,000元(約相等於9,60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進一步清償。人民幣8,890,000元(約相等於9,60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二四年撥回。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方案所訂明的所有現金清償金額均已收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的重整已接近完成，餘下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此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撇銷餘下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零(二零二三年：金額為人民幣249,229,000元(相等於約275,025,000港元))且相關利息為零(二零二三年：金額為人民幣5,591,000元(相等於約6,170,000港元))。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237**	920
上市衍生工具投資，按市值	**–**	26
合計	**1,237**	9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因屬於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793**	653,775
定期存款	**592,611**	100,101
小計	**811,404**	753,87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長期擔保函作抵押	**(722)**	(1,742)
就短期擔保函作抵押	**(5,254)**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5,428**	749,021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5,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4,7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或賬單付款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2,521**	44,699
7至12個月	**4,516**	12,601
13至24個月	**8,809**	2,741
超過24個月	**2,507**	3,361
合計	**58,353**	63,40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新方正集團款項約1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給予之類似協定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結算。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48,245**	47,965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短期預收款項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合約負債的金額相對保持平穩，並無重大波動。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82,577**	96,115
分包費用	**55,517**	64,225
其他應付稅項	**17,804**	19,323
遞延收益	**5,723**	14,677
其他	**14,191**	12,385
合計	**175,812**	206,72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折舊之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473)	13,622	6,526	–	(45,32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75	1,597	(35)	(13)	1,72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534)	–	–	–	(1,534)
匯兑調整	866	(241)	–	–	6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966)**	**14,978**	**6,491**	**(13)**	**(44,51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98**	**1,471**	**(686)**	**(2)**	**1,5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之遞延稅項	**1,812**	**–**	**–**	**–**	**1,812**
匯兑調整	**1,319**	**(394)**	**–**	**–**	**9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37)**	**16,055**	**5,805**	**(15)**	**(40,19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歷史、累計稅項虧損、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撥回期間，並釐定概無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間末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0,192)**	(44,510)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33,899**	857,801
應扣減暫時性差異	**107,636**	106,787
合計	**1,041,535**	964,58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71,9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2,41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561,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38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652,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8,52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1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9,746,993股(二零二三年：1,199,746,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9,975**	119,9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僱員、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按照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計劃於本年報日期的餘下年期為一年兩個月)。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9,974,699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974,69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30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或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79及8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於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於過往年度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中轉撥之款項。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税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2,000港元）及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3)**
新租賃	**585**
利息費用	**11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15)**
匯兑變動	**(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68)
新租賃	2,402
利息費用	16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63)
匯兑變動	(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20,690**	62,876
計入融資活動	**2,313**	3,268
合計	**23,003**	66,144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2. 承擔

(a)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份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為13,3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85,000港元)及無(二零二三年：1,077,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3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新方正集團銷售貨品	*(i)*	**3,341**	323
向中國平安集團銷售貨品	*(i)*	**2,847**	1,825
向新方正集團採購貨品	*(i)*	**736**	811
向新方正支付之租金費用	*(ii)*	**6,772**	7,491
向新方正博雅支付之租金費用	*(ii)*	**6,772**	–
向北大管理支付之管理費用	*(iii)*	**1,950**	5,069
向新方正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用	*(iii)*	**2,730**	–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相關買賣時間之市場價格進行。

(ii)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新方正及新方正博雅訂立之租賃協議以按市場價格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所致。

(iii)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北大管理及新方正集團訂立之管理協議以按市場價格接受物業管理服務所致。

上述與(i)、(ii)及(iii)項有關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a)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5披露。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披露。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95**	5,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8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837**	5,3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	**484**	**484**
合約資產	**–**	**17,401**	**–**	**–**	**17,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9,478**	**14,743**	**–**	**154,2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31,929**	**–**	**–**	**31,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	**–**	**–**	**–**	**1,237**
已抵押存款	**–**	**5,976**	**–**	**–**	**5,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05,428**	**–**	**–**	**805,428**
合計	**1,237**	**1,000,212**	**14,743**	**484**	**1,016,67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08**
租賃負債	**1,650**
合計	**129,711**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	420	420
合約資產	–	15,703	–	–	15,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8,817	13,081	–	181,8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24,308	–	–	24,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6	–	–	–	946
已抵押存款	–	4,855	–	–	4,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49,021	–	–	749,021
合計	946	962,704	13,081	420	977,151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6,610
租賃負債	3,425
合計	143,437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84**	420	**484**	420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722**	1,742	**698**	1,686
應收票據	**14,743**	13,081	**14,743**	13,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	946	**1,237**	946
合計	**17,186**	16,189	**17,162**	16,13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可交易之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84**	**–**	**–**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	**–**	**–**	**1,237**
應收票據	**–**	**14,743**	**–**	**14,743**
合計	**1,721**	**14,743**	**–**	**16,4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20	–	–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6	–	–	946
應收票據	–	13,081	–	13,081
合計	1,366	13,081	–	14,4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698**	**–**	**6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1,686	–	1,686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年內除税前溢利(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計值之金融工具)對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1%	**(854)**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1%	**854**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1%	**(47)**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1%	**47**
倘港元兑日圓升值1%	**(11)**
倘港元兑日圓貶值1%	**11**

二零二三年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1%	(853)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1%	853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1%	(78)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1%	78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8,721	18,7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43	–	–	184,202	198,9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正常**	32,763	–	–	–	32,763
－可疑**	–	6,348	–	–	6,348
已抵押存款					
－未逾期	5,976	–	–	–	5,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逾期	805,428	–	–	–	805,428
合計	858,910	6,348	–	202,923	1,068,181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6,545	16,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81	–	–	206,346	219,4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正常**	24,832	–	–	–	24,832
－可疑**	–	6,361	281,007	–	287,368
已抵押存款					
－未逾期	4,855	–	–	–	4,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749,021	–	–	–	749,021
合計	791,789	6,361	281,007	222,891	1,302,048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所得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在尚未到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53**	**–**	**58,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08**	**–**	**69,708**
租賃負債	**1,160**	**550**	**1,710**
合計	**129,221**	**550**	**129,7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402	–	63,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6,610	–	76,610
租賃負債	2,256	1,322	3,578
合計	142,268	1,322	143,59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附註16)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台灣證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税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增加** 千港元	**股本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84**	**–**	**5**
紐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3**	**9**	**–**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	**3**	**–**
台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二零二三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20	–	4
紐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4	5	–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	3	–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	–
台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4)*	**1,650**	3,4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119,922**	1,100,088
債務權益比率	**0.1%**	0.3%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9,088**	559,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	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3**	1,060
流動資產總值	**1,377**	1,4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927
流動資產淨值	**1,377**	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0,465**	559,6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4,037**	222,9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4,037**	222,915
資產淨值	**336,428**	336,7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216,453**	216,729
權益總值	**336,428**	336,704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82,062)	219,7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15)	(3,01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85,077)**	**216,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6)**	**(2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7**	**448,209**	**(285,353)**	**216,45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收購天津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代價」)。

於支付代價後45天內，賣方須將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修訂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而買方將獲提供出資證明。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之工商登記變更之日期將為交割日期。

於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4a、4b、 5、6a、6b、7a、7b、11b、12及13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7號、P38號及L25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長春市 寬城區 凱旋路52號 友誼花園 第4座，6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東路26號 上地東里六區 10棟103、201–212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24,854**	982,029	957,578	1,073,838	936,545
年內溢利	**47,856**	59,756	34,751	43,484	53,89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856**	59,756	34,751	43,484	53,89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4,484**	1,466,417	1,483,734	1,566,812	1,515,608
負債總值	**(324,562)**	(366,329)	(433,666)	(473,409)	(469,358)
	1,119,922	1,100,088	1,050,068	1,093,403	1,046,250